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數位人文的視角

黃嘉宏

2025/10/23

清代臺灣史料解析

淡新檔案的研究

目的：觀察此時新竹縣的「政治生態環境」與「社會網絡」

- 從多個不同的尺度切入
 - 1. 一案：案 12606（共 1 案、163 件）
 - 2. 一種類例：行政 / 民政 / 義倉（共 6 案、194 件）
 - 3. 以某主題為中心的文件
 - 潘澄漢（共 10 案、488 件）
 - 嚴金清（共 34 案、1,314 件）

卷	12606
第一門	行
第二類	政
第(6)款	義
第6件	倉

1. 案 12606

案由：諭仰各庄總保紳董立即遵照查明該庄某家貯存義倉穀若干石稟報核辦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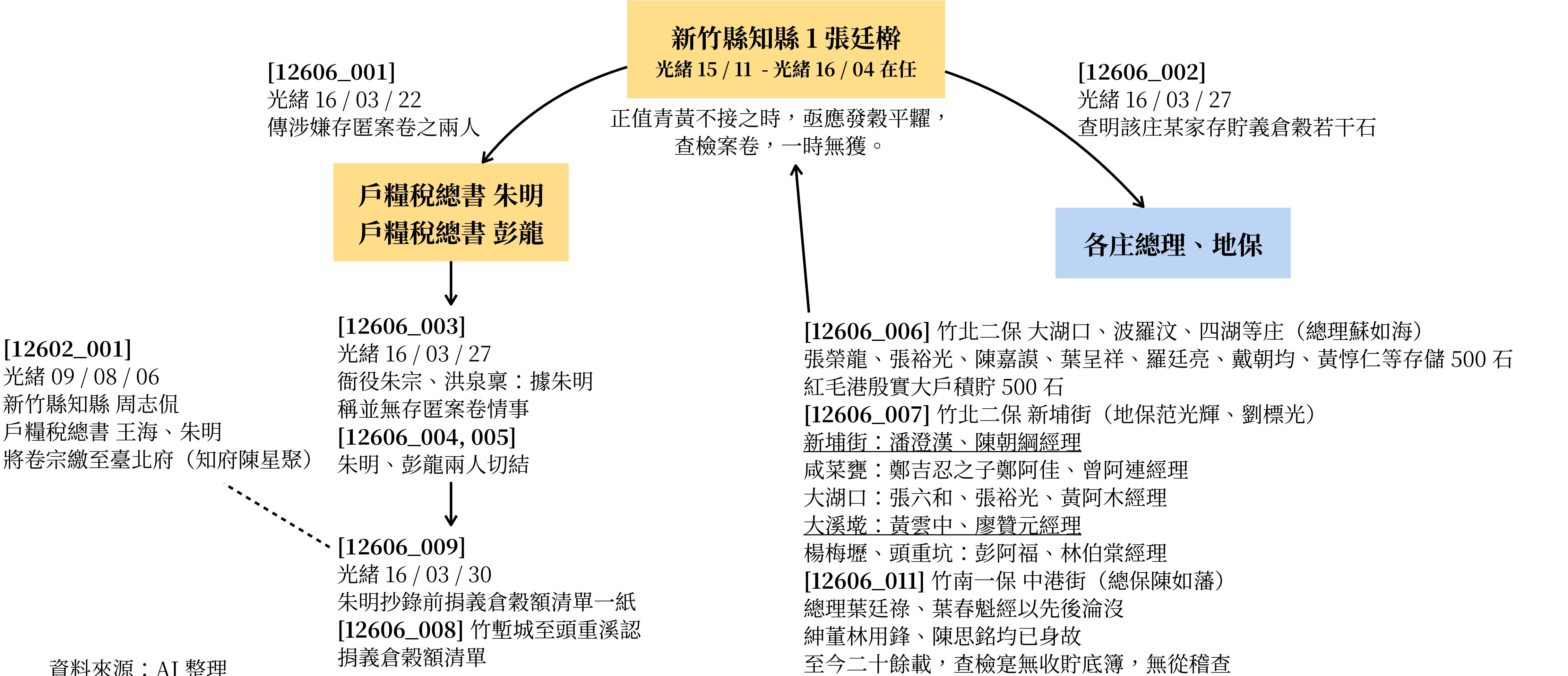
- □…………□紳董□…………□存貯義□…………□核辦由。
- 附吳如清、莊煥文、衛璧奎等稟在□。
- 併附朱明、彭龍切結在內。
- 承糧總光緒拾陸年參月日卷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案 12606，件 12606_000。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1.1 案件初期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12606
8

計開竹塹起至頭重溪止
竹塹城內

嚴前波慶認捐穀一千石
林恒茂認捐谷二千五百石
鄭永承認捐谷一千五百石
郊行吳順記認捐谷四千石

共認捐谷九千石內已收谷三千五百三十七石除建造倉廩一座計工料費用
折變谷三千零三十六石外

實存谷五百零四石全數存倉係倉正林恒茂經理
未收谷五千四百六十三石

南興內外原派董事 江大賓 劉三貴 黃德福 范阿貴 姜榮華 范阿貴

認捐谷五百五十石除全數收齊外另又續谷八十五石
實存谷六百三十五石已據稟覆係各股戶等分存山陳穆鳳存谷五十四

黃德福存谷二百六十六石范阿貴存谷一百四十三石
道永存谷二百六十一石姜榮華存谷一百零九石據各
具倉收附卷

未收谷無項
九芳林六所翠樹杞林五和正山下共六庄原派董事 林希賢 鄭吉恩 羅在田 劉

認捐谷四百石除全數收齊外又續捐谷一百七十六石六斗
實存谷五百七十一石五斗已據稟
等分存內各

新浦鹽災義原派董事 曾阿連 鄭吉恩

認捐谷六百五十石全數收齊折耗谷四十六斗
存谷八百四十五石五斗已據稟覆係該各

十七石三斗陳朝綱存谷二百一十二石
八石四斗蔡興隆存谷一百五十七石已據各戶出具

未收谷無項
大湖口紅毛港原派董事 張阿龍 戴朝鈞 張陳貴 羅際春 陳嘉謨 黃阿穆 徐國和 黃玉明

認捐谷八百五十石迄今未據完繳
未收谷八百五十石

大溪堤白沙墩原派董事 廖規福 黃雲中 姜阿青 葉從春 徐明羅 溫國良 謝阿福 姜連水 卓廷璋

認捐谷九百石已收谷五百四十六石五斗折耗谷五斗
實存谷五百四十六石後該量等分存內謝阿福存谷一百五十七石徐明羅存谷七十七石
是璋存谷九十七石范姜福存谷一百石廖有化存谷八十石黃雲中存谷五

未收谷三百五十三石五斗
以上各庄未繳各石許各該紳董隨時將該庄欠完各數就近開報書具查核
以憑飭差上繳土倉

中港頭仔原派董事 葉廷福 洪聯登 鍾鴻福 徐瑞成 黃玉堂 林角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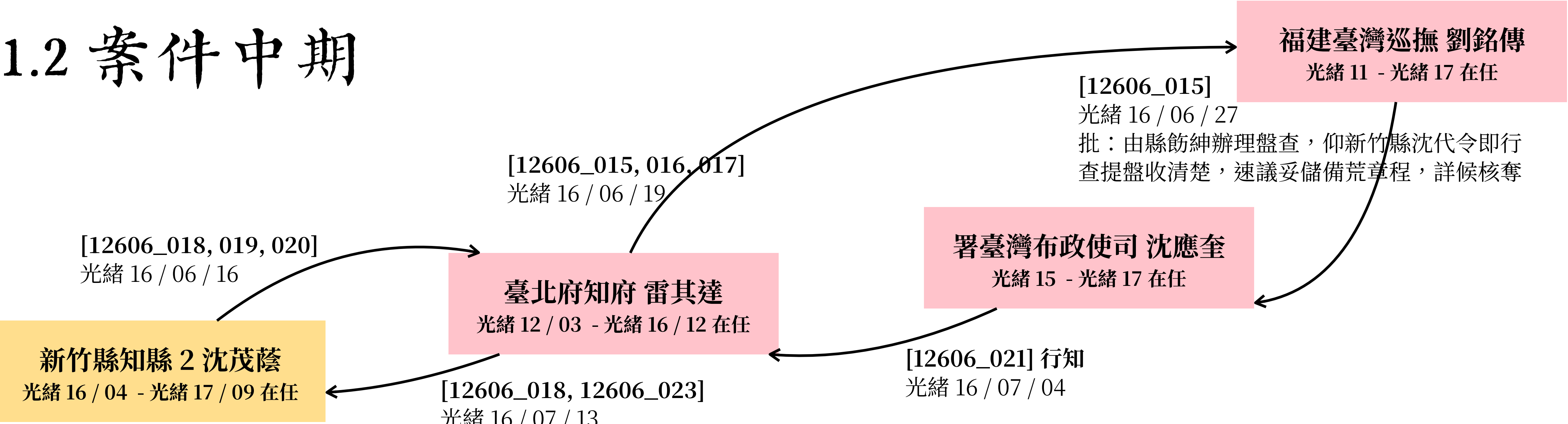
認捐谷八百四十石迄今未據完繳
未收谷八百四十石

義倉捐贈與收繳清單（光緒 16 年 3 月 30 日自臺北府抄錄）

地區	認捐（石）	已收（石）	實存（石）	未收（石）	經辦/存管人及備註
竹塹城內	9,000	3,537	500.2	5,463	1. 內已用於建造倉廠一座，折合穀物 3,036.8 石。 2. 實存穀數由倉正林恒茂經理，全數存於倉內。
南興內外庄	550	550	635	0	1. 續捐穀物 85 石。2. 實存穀物由各殷戶分存：陳穆鳳 54 石、黃德福 168 石、范阿貴 143 石、彭道水 161 石、姜榮華 109 石。
九芎林、六張犁、樹杞林、五和庄、下山	400	400	571.5	0	1. 續捐穀物 171.5 石。 2. 經辦人有詹國和、林希賢、羅在田等。
新埔、鹽菜甕	850	850	845.5	0	1. 實際收繳後折耗穀物 4.5 石。 2. 由黃雲龍、陳朝綱等戶（原件缺字）分存。
大湖口、紅毛港	850	0	0	850	迄今未據完繳。原派董事有羅際青、張阿龍等。
大溪墘、白沙墩	900	546.5	546	353.5	1. 實際收繳後折耗穀物 5 斗（0.5石）。2. 實存穀物由各董事分存：彭阿福 150 石、徐明羅 70 石、卓廷璋 90 石、范姜祿 100 石、廖有化 80 石、黃雲中 56 石。
中港、頭份	840	0	0	840	迄今未據完繳。原派董事有陳雲漢、葉廷祿等。
合計	5,400	5,373	3,109.20	3,456.50	

資料來源：AI 整理、《淡新檔案》案 12606，件 12606_008。

1.2 案件中期



↑↓ [12606_024] 光緒 16 / 07 / 20
發出諭文，轉飭各紳董核算義倉捐穀盈餘數目，限五日內稟復赴縣。（見下頁）

新埔

[12606_012] 光緒 16 / 05 / 21
新埔等庄監生吳如清、林大椿、童生張雙貴：控告潘澄漢「貪婪成性，壟斷居奇」，不但「閉不發糶」，還將自己私人的「咸菜甕存佃租谷」運往他處。潘澄漢的私人租谷在運送途中，被「隘勇飢民」攔奪，潘澄漢卻謊稱「新埔義倉被搶」。呈稟人指出「咸菜甕」與「新埔」相距甚遠，潘澄漢以私人租谷被搶來誣賴義倉被搶，是為了「圖吞」義倉穀米。

[12606_013] 光緒 16 / 06 / 01
新埔等庄監生吳如清、童生張雙貴、曾金舜：僉舉紳士新埔張濟川、林大椿、咸菜甕衛朝芳查算義倉。

[12606_014] 光緒 16 / 06 / 08
竹北二保咸菜甕番業主生員監生衛璧奎等具僉稟，請清義倉預防圖吞。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12606
2421

欽加同知衙代理新竹縣正堂沈 為諭飭核算稟復察辦事照得新邑存儲各鄉義倉捐穀一案現奉

宮保爵撫憲劉 札飭轉諭紳董逐一盤查速議妥儲條荒章程詳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該紳董 收儲捐穀

糴新計得盈餘穀若干石共計盈餘穀若干石合行諭飭為此諭仰該紳董立即遵照按年核明盈餘穀石數目限伍日內稟復赴縣立等彙核議定妥儲章程詳辦毋稍稽遲切切特諭

一諭竹塹城紳董林恒茂 據該紳董等稟認儲實穀 柒百石零貳斗

收儲捐穀伍百石零貳斗

一諭南興內外庄董事陳祿鳳

收儲捐穀伍拾肆石

一諭南興內外庄董事黃德福

收儲捐穀壹百陸拾捌石

一諭南興內外庄董事范阿貴

收儲捐穀壹百肆拾叁石

一諭南興內外庄董事彭道水

收儲捐穀壹百陸拾壹石

一諭南興內外庄董事姜榮華

收儲捐穀壹百零四石

一諭六張犁庄董事鄭家茂

收儲捐穀壹百陸拾貳石

一諭樹杞林庄董事彭殿華

收儲捐穀壹百陸拾貳石

一諭九芎林庄董事曾清机

收儲捐穀捌拾壹石

一諭五和庄董事羅在田

收儲捐穀陸拾陸石伍斗

一諭九芎林庄董事陳福成

收儲捐穀陸拾陸石

一諭九芎林庄董事魏讚唐

收儲捐穀肆拾石

收儲捐穀肆拾石

據該紳董等稟認儲實穀 柒百石零貳斗

新竹縣各庄義倉捐穀核算清單（光緒 16 年 7 月 20 日）

地區／村莊	職銜	姓名／公號	收儲（石）	實際（石）	備註（批示內容）	
竹塹城	紳董	林恆茂	500.2	700.2	實際稟復認儲穀增加了 200 石。	[12606_054] 光緒 16 / 11 收結
南興內外庄	董事	陳穆鳳	54	54		
南興內外庄	董事	黃德福	168	168	據監生...（黃廷亮）稟復。	[12606_042] 光緒 16 / 09 收結
南興內外庄	董事	范阿貴	143	143	據監生 范清...（范清漢）稟復。	[12606_044] 光緒 16 / 09 收結
南興內外庄	董事	彭道水	161	161	據公號 彭捷和 稟復。	[12606_043] 光緒 16 / 09 收結
南興內外庄	董事	姜榮華	109	109	據職員 姜紹祖 稟復。	[12606_041] 光緒 16 / 09 收結
六張犁下山庄	董事	鄭家茂	162	(128 + 24)	稟復時，只認儲 128 石，另稱林其回等五戶自儲 24 石。	[12606_057] 光緒 16 / 12 收結
樹杞林庄	董事	彭殿華	162	(73 + 85)	稟復時只認儲 73 石，另彭明蘭稟復認儲 85 石。	[12606_035] 光緒 16 / 09 彭殿華收結 [12606_051] 光緒 16 / 11 彭明蘭收結
九芎林庄	董事	曾清机	81	81	據曾捷勝公號（即監生曾雲中）彙復。	[12606_037] 光緒 16 / 09 收結
五和庄	董事	羅在田	66.5	66.5		[12606_028] 光緒 16 / 09 收結
九芎林庄	董事	陳福成	60	60		
九芎林庄	董事	魏纘唐	40	(23 + 17)	據增生魏纘唐 (23)、生員劉耀藜 (17) 稟復。	[12606_039] 光緒 16 / 09 收結

資料來源：AI 整理、《淡新檔案》案 12606，件 12606_024。

新竹縣各庄義倉捐穀核算清單（光緒 16 年 7 月 20 日）（續上頁）

地區／村莊	職銜	姓名／公號	收儲（石）	實際（石）	備註（批示內容）
新埔	董事	張雲龍	167.3	167.3	據職員 張德淵 稟復。
新埔	董事	陳朝綱	212.8	212.8	已據稟復。
新埔	董事	潘金和號	308.4	308.4	據職員 潘澄漢 稟復。
新埔	董事	蔡興隆	157	157	據職員 蔡景熙 稟復。
大溪墘庄	董事	彭阿福	150	56.2	稟復時，只承認收儲 56.2 石。
白沙墘庄	董事	徐明羅	70	70	
大溪墘庄	董事	卓廷璋	90	90	
大溪墘庄	董事	范姜祿	100	100	
大溪墘庄	董事	廖有化	80	80	光緒 16/12/15 收結 11.36 石。
白沙墘庄	董事	黃雲中	50	50	光緒 16/12/01 收結 124 石。
新埔	紳董	劉上達	21		光緒 16/09/24 諭。
新埔	紳董	劉廷章	50		光緒 16/09/24 諭。

[12606_033] 光緒 16 / 09 收結

[12606_030] 光緒 16 / 09 收結

[12606_031] 光緒 16 / 09 收結

[12606_032] 光緒 16 / 09 收結

[12606_026, 048] 光緒 16 / 08 / 24 稟明捐收穀數與黃雲中稟報之縣卷資料不符、光緒 16 / 11 / 14 呈繳捐收簿據。

[12606_056] 光緒 16 / 12 收結

[12606_052] 光緒 16 / 11 收結

[12606_029] 光緒 16 / 09 / 12
新埔街明善堂職員陳朝綱、蔡景熙、潘澄漢、張德淵補充
[12606_045, 046] 光緒 16 / 09 / 24 新竹縣知縣諭

資料來源：AI 整理、《淡新檔案》案 12606，件 12606_024、12606_045。

1.3 案件後期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竹塹城

林恒茂

[12606_059] 光緒 19 / 04 / 21

諭飭：照得新邑義倉捐存谷石，為數甚鉅，現當青黃不接之時，米價昂貴，亟應發出平糶，以濟民食。

[12606_078, 079] 光緒 19 / 06 / 30

諭飭各保經理義倉諸紳董等，務將所糶倉穀繕具清單稟繳。

[12606_108] 光緒 19 / 12 / 27

諭飭紳董林恒茂，速將糶存米價銀儘數易新存儲，並據實開明清摺稟覆。

[12606_130] 光緒 20 / 01 / 26

諭催紳董林恒茂，速將糶存米價，變買新谷若干，以新合舊，計有盈餘若干，核實應存新谷若干，赴縣稟覆。

[12606_080, 081] 光緒 19 / 07 / 06

明善堂紳董林恒茂稟報平糶兌收銀錢及開費帳目，並附上清冊。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林恒茂義倉帳目

交易環節	數量／金額	備註
盤點原存穀	700.2 石	以其認儲的最高數字為基礎。
扣除積年鼠耗	32.2 石	紳董自行核減的積年耗損。
實際平糶穀物	668 石	扣除耗損後用於平糶的實穀。
實際碾米數	334 石米	碾米率約為 1 石穀出 5 斗米（0.5石米）。
總糶米所得銀錢	1,131 元 + 71,547 文	兌換所得的總收入。
開支（碾工等）	41 元 + 3,991 文	用於買工具、碾米工等費用。
淨兌收銀元	1,090 元	扣除開支後的淨收入。
淨兌收銅錢	67,556 文	扣除開支後的淨收入。

林恒茂義倉帳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糶變價款處置	淨收銀錢暫存紳董處。	縣衙批示：「毋得挪移」，防止紳董私用或私自放貸。
後續要求	待新穀價減後，將變價銀錢儘數買新穀存倉。	確保義倉穀物能有效替換和循環。
光緒20年諭催	縣衙諭催林恆茂，要求他核實買新存穀數量與盈餘，開明清摺稟覆。	顯示官方對其「以舊易新」有無產生盈餘（即是否違反「實無可盈」原則）進行持續嚴格追查。

1.3 案件後期 (續)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12606_058, 059, 060] 光緒 19 / 04 / 21

按戶催令敢將前廳收存義倉穀石，尅日如數交出，隨單稟繳赴縣，以憑核發平糶。

[12606_062] 光緒 19 / 04 / 28

名單包含姜紹祖、黃廷亮、彭捷和。

[12606_065, 066] 時間不詳

要求回稟收儲義倉谷石、變糶價銀若干元、再糶新谷數目。

[12606_078, 079] 光緒 19 / 06 / 30

諭飭各保經理義倉諸紳董等，務將所糶倉穀繕具清單稟繳。本縣自當察看情形，隨時諭飭買補。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大隘北埔等庄

姜紹祖、黃廷亮、范清漢、彭捷和、陳穆鳳等

[12606_063] 光緒 19 / 04 / 28

職員姜紹祖、監生黃廷亮、范清漢、彭捷和、陳穆鳳等具稟，稟明義倉穀物數量，並懇請定價發糶。正堂葉批：據稟已悉。究應如何定價著即一同來縣詢□諭辦。

[12606_088] 光緒 19 / 11 / 28

總墾戶金廣福（姜紹祖）暨各紳董等具稟，稟覆義倉穀石礱糶僱工開費及採糶各數目清摺。

[12606_089, 090, 091, 092] 光緒 19 / 11 / 28

姜紹祖、彭捷和、范清漢、黃廷亮帳目清摺。其中黃廷亮被批示有許多錯誤。

[12606_101] 光緒 19 / 12 / 23

黃廷亮回稟。（見下頁）

[12606_101] 竹北一保監生黃廷亮為據情再稟事

- 具稟。竹北一保監生黃廷亮，為據情再稟事。
- 切亮等於本十一月二十八日，同姜紹祖等，連名將所存義倉谷石，某日礱糶若干、價銀若干、開具清單稟覆等情。蒙批：「亮每谷壹石碾米五斗，核其摺內，每洋壹元，多係賣米三斗以外，所有售出價銀，又未糶谷存儲，且所開出借之谷，還來毫無盈餘，售米銀總數又少一元，如此計算殊不可解，查原存谷壹百六十八石，現僅存還來新谷伍拾玖石、銀壹百五拾陸元、錢五千捌百玖拾貳文，謂非有意取巧，其誰能信，著即趕將以舊易新，照實核應多餘谷若干，統計存谷若干，明白另稟，毋再含糊，致干未便，清摺存」等因。
- 奉此，**細查所借之谷，毫無盈餘**。皆因新谷已將登場，而平糶之米售賣無幾，誠恐此時未能盡糶，則將來愈久愈壞，其時適有伊等前來商借，故即與其以舊易新，無有長息。
- 至售米之銀總數內少壹元，乃因算法未熟，一時錯算，自應補出。
- 而售出價銀又未糶谷存儲，乃因未奉憲諭，未敢擅專採糶，殊屬非是。若以現時米價之昂貴，出而採糶，不特無可盈餘，抑且不敷，未免有負辦公之道，爰是擬將亮本年自收在倉之谷，以本年新谷收成平減之價，按以每谷拾石售銀拾肆元伍角計算，將前所售存之錢五千八百玖拾貳文，以九五折銀六元貳角零貳尖，合之售存之銀壹百伍拾陸元，二共銀壹百陸拾貳元貳角零貳尖，作為糶谷壹百壹拾壹石捌斗陸升，加之還來新谷伍拾玖石，計共存谷壹百柒拾石零捌斗陸升，存在亮倉內，較之前存谷壹百陸拾捌石外，**尚可盈餘谷貳石捌斗陸升**。緣蒙批飭前因，合亟據情再稟，伏乞大老爺電核施行，沾感。切叩。
- 正堂葉批：姑准如數存儲。
- 光緒拾玖年拾貳月廿三日具稟監生黃廷亮⊕附註：私記二枚。

黃廷亮 光緒 19 年平糶與借穀交易記錄

項目	數量	佔原始總量 (168石) 比例
礱去穀	102.4 石穀	60.95%
借出穀	59 石穀	35.12%
倉耗穀	6.6 石穀	3.93%
實際碾米數 (做米)	51.2 石米	-
糶米所得銀元	156 元	-
還來新穀	59 石穀	35.12%

黃廷亮 光緒 19 年平糶與借穀交易記錄

項目	縣衙主要質疑點 (11月)	黃廷亮再稟解釋 (12月)
帳目疑點	1. 售米銀總數少 1 元。 2. 出借之穀物「毫無盈餘」。 3. 售出價銀「未糶穀存儲」。 4. 縣衙懷疑「有意取巧」。	1. 少 1 元乃因 算術錯誤 ，應自行補出。 2. 借穀無盈餘是因 新穀將登場 ，趁機「以舊易新」故未加利息。 3. 未糶穀存儲是因 未奉縣諭 ，不敢擅自作主。
錢文折算	-	錢 5,892 文折算為 6.202 元 。
總糶米所得 (核算用)	-	156 元 + 6.202 元（錢文） = 162.202 元 。
新核算糶穀率	-	每谷 10 石售銀 14.5 元。
新核算糶回新穀	-	162.202 元 糶得 111.86 石 穀。
最終總存穀數 (稟覆)	縣衙查現僅存 59 石新穀。	111.86 石（新糶） + 59 石（還來新穀） = 170.86 石 。
盈餘結果	應多餘若干，需稟明。	較原存 168 石盈餘 2.86 石 。
縣衙最終處置	需補齊短少並核準。	批示：「 姑准如數存儲 」，即核准其存儲 170.86 石 。

1.3 案件後期（續）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12606_058, 059, 060] 光緒 19 / 04 / 21
按戶催令敢將前廳收存義倉穀石，尅日如數交出，隨單稟繳赴縣，以憑核發平糶。

[12606_065, 066] 時間不詳
要求回稟收儲義倉谷石、變糶價銀若干元、再糶新谷數目。

[12606_075] 光緒 19 / 05 / 13
飭范清漢、林其回、陳朝綱、張德淵、黃雲中、廖有化等各戶，即日內據實詳明發糶變價實情。

[12606_108] 光緒 19 / 12 / 27
諭飭紳董陳朝綱等，速將糶存米價銀儘數易新存儲，並開明清摺稟覆。

[12606_133] 光緒 20 / 01 / 26
諭催紳董陳朝綱等，速將糶存米價銀及實存穀數開具清摺稟覆。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新埔街及咸菜甕、石崗仔、枋寮等庄

陳朝綱、潘澄漢、蔡景熙、張德淵等

[12606_071] 光緒 19 / 05 / 01
陳朝綱、蔡景熙、潘澄漢、張德淵奉發糶義倉米進出、價格之清單。

陳朝綱、蔡景熙、潘澄漢、張德淵義倉帳目

	收儲穀（石）	可碾米（石）	發糶米（石）	回去米（石）	淨發糶米（石）	佔可碾米總數比例
潘澄漢（潘金和號）	308.4	154.2	36.27	8.94	27.33	17.72%
陳朝綱	212.8	106.4	27.05	2.50	24.55	23.07%
蔡景熙（蔡興隆）	157	78.5	26.60	1.37	25.23	32.14%
張德淵	167.3	83.65	12.68	3.70	8.98	10.73%
劉上達	21	10.5	-	-	0	0
劉廷章	50	25	-	-	0	0
總計	916.5	458.25	102.6	16.51	86.09	18.78%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發現：紳董們在開倉平糶時實際拿出的米，佔其帳面存穀數量的比例非常低。

- **侵吞挪用嚴重**：最直接的推論是，大量的義倉穀物已被紳董們侵吞或挪用。潘澄漢本人就曾被指控「貪婪成性，壟斷居奇」，「藉公肥私，希圖乾沒」，甚至「心萌希吞」 [12606_012, 015, 017, 018, 020, 022]。這種低比例的實際糶米量，正是侵吞行為的直接證據。
- **帳目不清與虛報**：紳董們的帳面存穀數量與實際可動用穀物之間存在巨大差異，這表明其帳目可能存在虛報、瞞報或長期未經核實的問題。文件 [12606_010] 中也提到「從前各憲又無核實查算，任其欺朦匿吞」，導致「有名無實」。
- **缺乏有效監督與稽核**：義倉穀物長期分散由各股戶存貯，且「清算無聞，存貯如故」 [12606_012, 015, 018, 020, 022]。這種散漫無稽的管理方式，使得官方難以實時掌握實際存量，為紳董的侵吞行為提供了便利。縣衙知縣沈也曾批示「新邑義倉穀，從前捐儲各鄉，散漫無稽，致被乾沒侵吞，有名無實」 [12606_016, 019]。
- **「以舊易新」制度的漏洞**：紳董們曾稟覆「於朽蠹時，當兌換，只得以新易舊，無所贏，亦無所絀，至鼠之倉耗，惟儲戶賠墊」 [12606_029]。雖然這看似合理，但在缺乏嚴格監督下，這種「以舊易新」的過程極易成為侵吞的藉口，例如虛報損耗、低價出售舊穀、高價購入新穀（或根本不買新穀），從中漁利。
- **地方精英的權力濫用**：作為地方殷實戶和義倉經理人，這些紳董在地方上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和影響力。在缺乏有效制約的情況下，他們容易濫用職權，將公共資源轉為私用，損害了義倉濟民的本意。

1.3 案件後期 (續)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12606_058, 059, 060, 061] 光緒 19 / 04 / 21

按戶催令敢將前廳收存義倉穀石，尅日如數交出，隨單稟繳赴縣，以憑核發平糶。

[12606_065, 066] 時間不詳

要求回稟收儲義倉谷石、變糶價銀若干元、再糶新谷數目。

九芎林、樹杞林、五和庄、六張犁、下山庄

魏纘唐、劉耀藜、彭殿華、鄭家茂、
彭明蘭、曾雲中、羅在田等

[12606_085, 086] 光緒 19 / 11 / 21

魏纘唐、劉耀藜、鄭家茂、彭殿華、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稟明所糶銀元及新穀收成存儲事。新竹縣知縣葉意深批示當中可能的弊端。（見下頁）

[12606_087] 光緒 19 / 11 / 22

魏纘唐、劉耀藜、鄭家茂、彭殿華、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回覆知縣的質疑。（見下頁）

[12606_095] 光緒 19 / 12 / 02

六張犁庄民林貞吉稟明新竹縣知縣葉意深，發糶倉穀米銀繳案。

[12606_098, 099] 光緒 19 / 12 / 13

六張犁庄民林國敬稟繳義倉穀額糶銀。

[12606_102, 103] 光緒 19 / 12 / 23

下山庄民許本立稟繳義倉穀糶繳銀。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12606_085] 九芎林等莊增貢生魏纘唐等為遵諭呈覆事

- 具稟。治下九芎林等莊增貢生魏纘唐、廩生劉耀藜、貢生鄭家茂、彭殿華、監生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為遵諭呈覆事。
- 切生等於四月底奉憲面諭，開糶前各所儲義倉穀。生等遵即於五月初陸續開糶接濟，迨至六月初，均既糶完，各立清單，逐日價數、共糶銀元。單據呈核。生等即將所糶銀元至新穀收成之后，各自仍舊糶穀存儲，事關公□□關憲慮。生等理合連名粘單呈閱，伏乞父臺大老爺電核施行。沾叩。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具稟治下九芎林等莊魏纘唐⊕劉耀藜⊕曾雲中⊕鄭家茂⊕羅在田⊕彭殿華⊕彭明蘭⊕
- 正堂葉批：**據稟及糶穀清單，統核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本縣於今夏開倉平糶時，屢經查核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茲據該董等以折半開報，事出一律，豈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已不可解，且新穀登場，市價較前大減，一糶一糶理應加增**，乃僅新穀收成之後，仍舊各自糶存，而當時糶價若干，每石應有盈餘若干，共應多出若干，未據一一申敘，尤為疏漏。至劉耀藜原存穀十七石，即照來單核算，亦當合米八石五斗，茲就日糶分數合計，僅糶米七石三斗八升，尚少穀二石二斗四升，合米一石一斗二升，末後總數較又浮洋四元，究因為何舛錯，併著逐一詳明稟覆核奪，粘單附。附註：私記二枚。

[12606_087] 九芎林等增貢生魏纘唐等為遵批稟覆事

- 具稟。治下九芎林等莊增貢生魏纘唐、廩生劉耀藜、貢生鄭家茂、彭殿華、監生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為遵批稟覆事。切生等蒙憲批示，所儲義倉穀石折數並糶糶價目稟覆等因。
- 生等所碾之穀，每石有米五斗二三升，□□折半者欲以出額補，祇挨工挑食等費**，至六月新穀登場，**糶糶價數每拾石穀，亦有盈餘銀壹元左右**，均議俱要僱工挑運上倉，兼仿耗蝕等款，故各斗膽，仍舊原數照額存儲，不敢濫耗，事屬公款，理合將情呈核，伏乞父臺大老爺電察施行。切叩。
- 正堂葉批：**查此項義倉儲穀，原所以濟貧民之急，本縣按時盤查，並無他意，不過期其所出所入均歸實在。茲據稟覆各節，仍係含混牽算，似覺有難取信，即如新穀登場，每石已減至壹元壹貳角之譜，繼有挑運上倉，兼防耗蝕等款，亦不過稍加些許，較之平糶之時，合計大有上下，何致一糶一糶毫無盈餘，著將買存新穀時價，逐細分別開呈，並將以新合舊，實有應餘若干，刻即明白另稟，以憑核奪。**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1.3 案件後期（續）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12606_067] 光緒 19 / 12 / 24

催令紳董魏纘唐等人，將買存新穀時價及以新合舊應餘若干開具清單。

[12606_104, 105] 光緒 19 / 12 / 24

諭飭詹六和、林阿朋，立將前所收存倉穀某日礱糶若干，價銀若干，開具清單稟覆。

[12606_109] 光緒 19 / 12 / 27

傳紳董魏纘唐、劉耀藜、鄭家茂、彭殿華、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人稟帶赴縣。

[12606_114, 122] 光緒 20 / 01 / 13

傳紳董魏纘唐、劉耀藜、鄭家茂、彭殿華、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人。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九芎林、樹杞林、五和庄、六張犁、下山庄

魏纘唐、劉耀藜、彭殿華、鄭家茂、
彭明蘭、曾雲中、羅在田等

[12606_112] 光緒 20 / 01 / 13

將開糶義倉米價銀額列單呈核。

[12606_113] 光緒 20 / 01 / 13

魏纘唐、劉耀藜、彭殿華、鄭家茂、彭明蘭、曾雲中、羅在田帳目清單。被批示金額有些許短少。

[12606_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光緒 20 / 01 / 13

口供稱開單錯誤，並立切結狀。

[12606_128, 129] 光緒 20 / 01 / 24

魏纘唐稟覆存儲義倉穀數，並立切結狀。

1.3 案件後期 (續)

新竹縣知縣 3 葉意深

光緒 18 / 12 - 光緒 10 / 02 在任

[12606_155] 光緒 20 / 02 / 23

諭紳董彭殿華，速將發去洋銀如數查收（林其回、許本立、林國敬、林揚氏夫 林阿朋、詹六和所收存谷變價銀），按照市價糶買新穀，速同前糶存新穀逐一開明清單。

九芎林、樹杞林、五和庄、六張犁、下山庄

魏纘唐、劉耀藜、彭殿華、鄭家茂、
彭明蘭、曾雲中、羅在田等

[12606_136] 光緒 20 / 01

民婦林楊氏具狀繳交其夫林阿朋礱米發糶價銀三元六角，並立繳銀狀。

[12606_147, 148] 光緒 20 / 02 / 20

九芎林義倉紳董詹六和將所糶銀項據實呈明，並立繳銀狀。

[12606_156, 157, 158] 光緒 20 / 02 / 23

彭殿華將照時價糶穀及擔工銀據實稟明，並立結狀。

九芎林、樹杞林、五和庄、六張犁、下山庄義倉帳目（糶米）

姓名（身份）	原存穀數 (石)	總碾米數 (石)	糶米所得 (元)	糶米所得 (元)	平均糶米價格 (元/石)
魏纘唐 (貢生)	23	11.75	40.17	40.17	3.418
劉耀黎 (廩生)	17	8.5	29.045	29.1	3.423
彭殿華 (貢生)	73	38	127.1	127.1	3.344
鄭家茂 (貢生)	128	64	215.62	215.62	3.369
彭明蘭	85	42.5	141.11	141.2	3.322
曾雲中 (監生)	81	40.5	115.04	135.14	3.336
羅在田 (監生)	66.5	33.25	114.71	115.6	3.476

[12606_086]

[12606_113]

九芎林、樹杞林、五和庄、六張犁、下山庄義倉帳目（糴米）

姓名（身份）	糴回穀數 (石)	糴穀價格 (元/石)	糴穀花費（元）	挑工費 / 其他支出 (元)
魏纘唐 (增貢生)	23	1.6	36.8	1.84
劉耀藜 (廩生)	17	1.6	27.2	1.02
彭殿華 (貢生)	73	1.6	116.8	4.33
彭殿華 (續)	24.7	1.7	43.2	1.2
鄭家茂 (貢生)	128	1.58	202.24	6.4
彭明蘭	85	1.58	134.3	4.25
曾雲中 (監生)	81	1.58	127.98	4.05
羅在田 (監生)	66.5	1.6	106.4	4.66
姓名（身份）	結餘銀元 (元)	再糴米數 (石)	再糴米價格 (元/石)	結餘存穀數 (石)
魏纘唐 (增貢生)	1.53	0.95	1.610	23.95
劉耀藜 (廩生)	0.88	0.55	1.6	17.55
彭殿華 (貢生)	5.97	3.7	1.613	76.7
彭殿華 (續)	0	0	-	101.4
鄭家茂 (貢生)	6.98	4.3	1.623	132.3
彭明蘭	2.65	1.7	1.558	86.7
曾雲中 (監生)	3.11	2	1.555	83
羅在田 (監生)	4.54	2.8	1.621	69.3

2. 探索所有義倉類的文件

- 將《淡新檔案》中「行政 / 民政 / 義倉」類的所有「案」作為 AI 的輸入。共 6 案、194 件。
 - 案 12601 (共 8 件)
 - 案 12602 (共 4 件)
 - 案 12603 (共 2 件)
 - 案 12604 (共 7 件)
 - 案 12605 (共 10 件)
 - 案 12606 (共 163 件)



周許氏與周玉樹等人之間的家產糾紛是多份文件的主题，記錄了從光緒八年（1882）至光緒十九年（1893）間，周許氏為爭奪其亡夫周冬福所遺家產，與其夫弟周玉樹等人進行的長期訴訟。這些訴訟歷經多位新竹縣知縣的審理，並多次上訴至臺北府，甚至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 [1](#) [2](#) [3](#) [4](#) [5](#) [6](#) 。

案件的核心爭議點在於周許氏主張其夫周冬福去世後，周玉樹等人侵佔了本應由她和兒子繼承的家產，包括田業、茶泰號生理等，總價值數萬 [7](#) [8](#) 。周玉樹則聲稱家產早已在咸豐九年（1859）與周冬福分清，並有合約為證 [9](#) [10](#) 。此外，周玉樹一方還聲稱，在周冬福去世後，曾給予周許氏五百五十元作為養贍之資，並立有字據 [10](#) 。

在訴訟過程中，周許氏的兒子周春草也多次被牽連，甚至被關押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周許氏也曾指控周玉樹等人串通官府，賄賂門丁，以求勝訴 [1](#) 。

儘管周許氏不斷上訴，但案件的結果對她不利。多位地方官員都認為周許氏是在無理取鬧，甚至有「訟棍」唆使 [2](#) [11](#) [12](#) [14](#) [23](#) [24](#) [25](#) [26](#) [27](#) [28](#) 。最終，此案以「案經覆訊，堂驗周五娘即周其昌所呈字據，核對公親花押均符」 [29](#) [30](#) [31](#) [32](#) [33](#) [34](#) 為由，被上級機關註銷 [3](#) [12](#) [6](#) 。

參考文件

複製文字

匯出檔案

周許氏與周玉樹等人爭訟的家產，除了田業和茶泰號生理之外，還包括哪些具體的財產項目？

在周許氏與周玉樹等人的訴訟中，有哪些人被指控為「公親」？他們在案件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從多份文件中地方官員對周許氏「恃邁逞刁」、「聽訟棍主唆」等負面評價來看，當時的社會對婦女參與訴訟抱持著怎樣的態度？

請輸入問題...



模型可能會出錯，敬請核實回覆內容。AI 僅用於輔助思考、提供啟發與探索方向，而非取代學者之獨立判斷與研究。

[1](#) ntul-od-th22609_032_00_00_1

周許氏為霸吞屈斷情慘難堪不已乞提訊究非敢圖翻事

二二六〇九・三二 周許氏為霸吞屈斷情慘難堪不已乞提訊究非敢圖翻事（周許氏為周玉樹等串賂門丁侯少蘭並買囑公親陳謙甫出為幫訟使縣主屈斷呈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恩准飭提人卷訊斷）具呈人民婦周許氏，住新竹城內，安溪屬，離城里代書（註一）做狀自稿具狀人民婦周許氏，年五十八歲，住新竹縣。抱告周春草，年三十六歲。為霸吞屈斷，情慘難堪，不已乞提訊究，非敢圖翻事。切氏具控夫弟周玉樹、周五娘等負義霸吞，佈賂屈斷等情，由備詞，蒙批：「案經縣斷，膽敢飾詞圖翻，恃婦逞刁，不准」等因，足見仁明愛民無訟至意，誰敢不遵。祇為氏夫兄弟數萬之家業，夫弟等不思自幼皆氏夫婦撫養而成，膽欺夫死子弱，一味堅抗，及其向較，更敢買囑幫訟之公親陳謙甫、郭天賜捏字混抵，又賂門丁侯少蘭顯然住集在門頭房相議，眾皆目擊，內外佈置，使之屈斷百元，若不遵行，必欲重究。此等冤慘，實屬難堪，不已莫辭跋涉赴轅鳴冤，豈敢略得安身，故意圖翻者乎？茲蒙批示，雖欲遵行，則生死奚賴，黑白奚分，勢迫匍叩，伏乞府憲大人迅准飭提人卷集訊究斷，俾知法紀，黑白有分，則生死均沾，恩德無窮矣。切叩。光緒九年六月廿八日具呈人民婦周許氏欽加三品銜臺北府正堂加一級隨帶加八級紀錄四次陳批：果否該氏藉撫養為詞，砌詞飾聳，希圖重得祖業，抑周玉樹等實有欺寡吞產，佈賂門丁侯少蘭朦斷情事，案關牽涉家丁，虛實均應澈究。仰現任新竹縣立即吊驗圖書，傳集覆訊究斷，毋任纏訟。切切。粘抄並發。十四日。原告於年四月二十八日呈。批：案經由縣訊斷，輒復來轅飾詞圖翻，實屬恃婦逞刁，不准。新竹縣（註二）九年九月初二日奉註一：戳記一枚，文曰：「臺北府正堂陳、給代書徐炳升戳記」。註二：滿漢文印一枚，漢文曰：「臺北府印」。（半印）附註：私記五枚。

[2](#) ntul-od-th22609_035_00_00_1

新竹縣為詳請立案事

二二六〇九・三五 新竹縣為詳請立案事（新竹縣知縣周志侃為口結周許氏此婦逞刁翻案圖吞詳請臺北府知府陳星聚恩准飭八

義倉有哪些環節？分別有哪些潛在的弊端？

- 一、設立與穀物募集環節
- 運作方式：
 - 官方（如嚴前廳憲）發出諭令，倡導地方「殷戶」或「紳衿」捐題或酌捐科派穀石，以備荒歉 [12606_012, 014, 053]。
 - 地方紳董負責組織、勸募和彙集捐穀 [12606_027, 034, 036, 038, 040]。
- 潛在漏洞：
 - 1. 認捐與實收不符：認捐的數字可能只是帳面承諾，實際並未完全到位。例如，中港、頭份義倉「認捐谷八百四十石，迄今未據完繳，未收谷八百四十石」 [12606_008]。
 - 2. 收多報少：實際收到的捐穀多於向官方稟報的數量，中間差額可能被侵吞。鄭獻瑞被控「收存最多，不獨向來生放重利，甚敢收多報少」 [12606_010]。
 - 3. 虛報建造費用：若有建造倉廠，其工料費用可能被虛報，以折變更多穀物或資金。竹塹城內義倉「除建造倉廠一座，計工料費用折變谷三千零三十六石八斗外」 [12606_008]，這筆費用是否合理存在潛在漏洞。

義倉有哪些環節？分別有哪些潛在的弊端？（續）

- 二、存貯與日常管理環節

- 運作方式：

- 穀物由地方「殷實首戶」或「紳董」分散代為存貯和經理，因「無設倉房」或「難籌公所」 [12606_012, 034, 036, 040, 057]。
- 日常管理包括防止穀物「朽蠹」、鼠耗，並進行「出陳易新」（將舊穀出售換取新穀） [12606_029, 016, 054]。

- 潛在漏洞：

- 1. 直接侵吞穀物：管理者將義倉穀物據為己有。潘澄漢被控「藉公肥私，希圖乾沒」 [12606_013]，黃雲中被質疑帳目「多寡懸殊，其中難免隱匿事」 [12606_053]。
- 2. 挪用穀物生放重利：將義倉穀物借貸出去，收取高額利息並私吞。鄭獻瑞被控「向來生放重利」 [12606_010]。
- 3. 謊報損失以抵銷侵吞：潘澄漢「妄捏新埔義倉被搶」 [12606_012]，試圖以虛假理由掩蓋穀物短缺。
- 4. 虛報倉耗或管理費用：雖然紳董聲稱「鼠之倉耗，惟儲戶賠墊」 [12606_029]，但若無嚴格核實，虛報倉耗或管理費用（如挑工銀、碾米工） [12606_081, 089, 090, 091] 也可能成為侵吞資金的藉口。
- 5. 低報「出陳易新」盈餘：官方認為「一糶一糶理應加增」 [12606_085]，但紳董常聲稱「無所贏，亦無所絀」 [12606_029]，可能是在隱匿實際利潤。
- 6. 帳目不清與拖延稟報：管理者未能或不願按時提交清晰帳目，導致官方難以監管。黃雲中被指控「語甚支離」 [12606_110]，多位紳董「迄今數年之久，未據該紳董稟覆，殊屬玩延」 [12606_140]。

資料來源：AI 整理

義倉有哪些環節？分別有哪些潛在的弊端？（續）

- 三、發糶與賑濟環節

- 運作方式：

- 在米價騰貴、青黃不接之際，官府諭飭紳董將穀物碾米，按官方定價「平價發糶，以濟民食」 [12606_064, 074]。

- 紳董需將糶米所得銀錢「儘數易新存儲」 [12606_093, 108]。

- 潛在漏洞：

- 1. 閉倉不糶或壟斷居奇：管理者不遵諭令，在飢荒時閉倉不發糶，或將穀物運往他處高價出售，從中牟利。潘澄漢被控「新埔義倉閉不發糶，膽將咸菜甕自己存佃租谷，運往他處」 [12606_012]。

- 2. 低報糶米收入：在發糶過程中，管理者可能低報實際收到的銀錢，將差額私吞。黃廷亮被批示「售米銀總數又少壹元」 [12606_088]。

- 3. 不按時價易新：在糶米後，若不按時價或拖延易新，可能導致義倉資產縮水，或管理者從中漁利。官方多次諭催紳董「速將糶存米價銀，儘數易新存儲」 [12606_108, 130, 133]。

- 4. 一石穀可以碾（礱）出多少米？

義倉有哪些環節？分別有哪些潛在的弊端？（續）

- 四、交接與清查環節

- 運作方式：

- 當管理者變動或官方進行全面清查時，會要求進行穀物盤點、帳目核對。
- 要求提交「清摺」（詳細收支帳目）或「結狀」（承諾書） [12606_024, 080, 143]。

- 潛在漏洞：

- 1. 拒絕配合清查或交接：鄭獻瑞被控「不敢到案」 [12606_010]。卓凌霄曾藉詞推諉，不願繳交穀物 [12606_145, 160]。
- 2. 檔案缺失或偽造：中港義倉因「寔無收貯底簿，無從稽查」 [12606_011]。卓凌霄曾試圖以數目不符的「收字」和無圖記的「賬簿」作為證據，但被官方駁回 [12606_160]。
- 3. 清查不徹底：即使官方介入，若清查不夠深入或遇到地方阻力，仍可能無法完全揭露舞弊。鄭獻瑞的帳目最終就未被納入官方記錄。

- 總結來說，義倉的運作環節從設立到交接，都存在著因缺乏完善的制度規範、資訊不透明、地方紳董的道德風險以及官方監管能力不足而導致的各種漏洞，這些漏洞為舞弊行為提供了便利。

可以如何依照這些義倉的性質，對義倉進行分類？

- 根據文件內容，我們可以將義倉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一、集中管理型義倉：這類義倉通常有專門的倉廠或公所進行統一管理，穀物的收支、糶糴（買賣）由專人負責，並有較為明確的帳目記錄。
- 1. 竹塹城義倉：
 - 文件記載「除建造倉廠一座，計工料費用折變谷三千零三十六石八斗外，實存谷五百零石貳斗全數存倉，係倉正林恒茂經理」 [12606_008]。這明確指出竹塹城義倉有專門的倉廠，並由倉正林恒茂統一經理。
 - 林恒茂作為明善堂紳董，其管理的義倉穀物「盤倉過量，內除積年鼠耗，失倉谷參拾貳石貳斗外，寔谷陸百陸拾捌石，立即僱工碾米參百參拾肆石，按日運赴公所，依時平價發糶」 [12606_080]。這顯示了其集中管理和運作的模式。
 - 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的清摺中，詳細列出了義倉穀碾米平糶兌收銀錢及碾工等費用，顯示了較為集中的財務管理 [12606_081]。
 - 文件也提及「新邑義倉穀，從前捐儲各鄉，散漫無稽，致被乾沒侵吞，有名無實」，因此提議「各義倉穀秉公查算，彙儲總倉造冊，稟縣立案」 [12606_016, 019]。這暗示了官方希望將分散的義倉轉為集中管理。

可以如何依照這些義倉的性質，對義倉進行分類？（續）

- 二、分戶存儲型義倉：這類義倉的穀物並無統一的倉廩，而是分散存放在各個股戶、紳董或公號家中，由他們各自負責保管。這種模式容易導致管理混亂和侵吞弊端。
- 1. 南興內外庄義倉：
 - 文件記載「寔存谷六百三十五石。已據稟覆。係各股戶等分存，內陳穆鳳存谷五十四（石），黃德福存谷一百六十八石，范阿貴存谷百四十三石，彭道水存谷一百六十一石，姜榮華存谷一百零九石」 [12606_008]。這清楚表明該庄義倉穀物是分散存放在不同股戶家中。
- 2. 九芎林、六張犁、樹杞林、五和庄、下山共六庄義倉：
 - 文件記載「實存谷五百七十一石五斗。已據稟□□□□□等分存內□……□」 [12606_008]。雖然部分內容殘缺，但「等分存」字樣暗示了分戶存儲。
 - 九芎林、樹杞林一保義倉「分作鄭獻瑞、魏纘唐、彭殿華、曾清瀾、羅在田、彭澄清、劉嵩山七人收存」 [12606_010]。
 - 魏纘唐、劉耀黎等稟稱「祇因無建公倉，隨分各莊，按催彙繳。于七年間，經各紳董均具存儲義谷」 [12606_038]。
 - 彭殿華稟稱「奈因無設倉房，殊艱掌管，是以華份分儲義谷柒拾參石，業份分儲義谷捌拾伍石」 [12606_034]。
 - 曾雲中稟稱「奈以無設公所，守顧尤難，經各紳董各具分積義谷結狀疊稟在案」 [12606_036]。

可以如何依照這些義倉的性質，對義倉進行分類？（續）

- 二、分戶存儲型義倉：這類義倉的穀物並無統一的倉廩，而是分散存放在各個殷戶、紳董或公號家中，由他們各自負責保管。這種模式容易導致管理混亂和侵吞弊端。（續）
- 3. 新埔、鹽菜甕義倉：文件記載「實存谷八百四十五石五斗，已據稟覆，係該黃雲龍存谷一百□十七石三斗，陳朝綱存谷二百一十二石八斗，□……□八石四斗，蔡興隆存谷一百五十七石」 [12606_008]。這也顯示了分戶存儲的模式。
 - 監生吳如清等稟稱新埔十三庄殷戶捐題的義倉穀物「存貯殷實首戶潘澄漢等家中」 [12606_012]，並「存放出息，貯在各殷戶等家中」 [12606_015, 020, 022]。
 - 新埔街明善堂職員陳朝綱等稟稱「並無建置倉廩，前憲各具結分貯谷石在案」 [12606_029]。
- 4. 大溪墘、白沙墩義倉：文件記載「寔存谷五百四十六石，係該董等分存。內彭阿福存谷一百五十石，徐明羅存谷七十石，卓廷璋存谷九十石，范姜祿存谷一百石，廖有化存谷八十石，黃雲中存谷五十六石」 [12606_008]。
- 5. 大湖口、紅毛港義倉：咸豐五年（1855年）的稟文提及「義谷七百餘石，因未建廩，寄貯殷富張阿喜等處收存」 [12601_001]。這明確指出穀物是寄存在殷戶家中。文件也提及「儲貯大殷戶張阿喜、羅阿水二人倉內」 [12601_003]。
- 6. 大隘、北埔等庄義倉：文件記載「當年奉前廳憲嚴諭飭捐儲義倉，共計實穀陸百參拾伍石，祖父姜榮華收儲穀壹百零玖石，亮父黃德福收儲穀壹百陸拾捌石，彭捷和收儲穀壹百陸拾壹石，范清漢收儲穀壹百肆拾參石，陳穆鳳收儲穀伍拾肆石，各分收積儲」 [12606_063]。
 - 姜紹祖等稟稱「無由合建公倉，爰就各庄彙催分積」 [12606_040]。

資料來源：AI 整理

可以如何依照這些義倉的性質，對義倉進行分類？（續）

- 三、借用場所存放型義倉：這類義倉沒有自己的專用倉廠，而是暫時借用其他現有建築物存放穀物。
 - 1. 大甲義倉：
 - 文件記載「去年間鎮瀾義倉墻壁倒壞，即請司主併邀總保、地保等到勘相議，愴惶之際，權借恒茂館暫佇倉地」[12605_002]。這表明大甲義倉在特定情況下會借用其他場所存放穀物。
 - 後來，大甲義倉的穀物「合舊谷共捌佰壹拾伍石柒斗，一盡收貯鎮瀾宮北畔舊倉明白」[12605_006]。這顯示鎮瀾宮的舊倉也曾被用作義倉的存放地點。
- 總結來說，文件顯示清代臺灣的義倉管理模式並非單一，而是因地制宜，存在集中管理、分戶存儲和借用場所存放等多種形式。其中，分戶存儲是較為普遍的現象，但也因此帶來了更多的管理挑戰和弊端。

分戶存儲型義倉的普遍存在，反映了當時地方社會在哪些方面的限制？

- 根據文件內容，分戶存儲型義倉的普遍存在，反映了當時地方社會在以下幾個方面的資源限制：
- **1. 缺乏足夠的公共倉儲設施：**文件多次提及義倉穀物之所以分散存儲，是因為「無設倉房，殊艱掌管」[12606_034]、「無建置倉廩」[12606_029]、「無由合建公倉」[12606_040]、「因未建廩，寄貯殷富張阿喜等處收存」[12601_001]。這些描述直接指出，許多地方缺乏專門用於存放義倉穀物的公共倉儲建築。這可能源於地方財政不足以興建或維護大型公共倉儲設施，或是缺乏統一規劃和管理的能力。
- **2. 地方財力與人力資源的限制：**興建和維護公共倉儲設施需要大量的財力投入，而文件顯示一些地區「地狹民貧，難籌公所」[12606_027]，甚至「楊梅庄地窄人貧，所有田租悉係林鄭二家，田業過半，除自捐收外，而就地殷實者寥寥無幾，如何捐收得多額」[12606_026]。這表明地方財政和殷實戶的捐輸能力有限，難以支持集中倉儲的建設和運營成本。此外，管理集中倉儲也需要專業的人力，如倉正、倉夫等，這些人力資源的缺乏也可能促使穀物分散管理。
- **3. 交通運輸與地理條件的限制：**文件提及「近沿山□□路崎，鄉村落落，市鎮寥寥，無由合建公倉」[12606_040]。這說明在一些地理條件較為偏遠或交通不便的地區，將各戶捐輸的穀物集中運往一處倉儲，可能面臨運輸成本高昂、道路崎嶇難行等實際困難。因此，將穀物分散存儲在各庄或各戶家中，成為一種因地制宜的權宜之計。

分戶存儲型義倉的普遍存在，反映了當時地方社會在哪些方面的限制？（續）

- **4. 缺乏統一的行政管理與監督機制：**分戶存儲的模式，雖然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倉儲設施不足的問題，但也反映了當時地方行政管理在義倉事務上缺乏足夠的統一性和強制力。文件多次提及義倉穀物「多係官紳會辦，不入交代」[12604_001]，以及「從前捐儲各鄉，散漫無稽，致被乾沒侵吞，有名無實」[12606_016, 019]。這顯示了在缺乏集中管理的情況下，官方難以有效監督和稽核分散的穀物，導致侵吞、虧短等弊端頻繁發生。
- 總之，分戶存儲型義倉的普遍存在，是清代臺灣地方社會在公共基礎設施、財力、人力、地理交通以及行政管理能力等多重資源限制下的產物。這種模式雖然具有一定的彈性，但也為義倉的有效運作和防弊帶來了巨大的挑戰。

比較分戶存儲型義倉與集中管理型義倉在面對「侵吞舞弊」問題時，各自的脆弱點和應對難度有何不同？

- 根據文件內容，分戶存儲型義倉與集中管理型義倉在面對「侵吞舞弊」問題時，各自的脆弱點和應對難度存在顯著差異：
- 一、分戶存儲型義倉：
- 脆弱點：
 - **1. 監管困難，易生隱匿：**由於穀物分散存放在各個股戶、紳董家中，缺乏統一的實體倉儲和管理機構，導致官方難以進行有效的實地盤查和監督。文件多次提及「從前捐儲各鄉，散漫無稽，致被乾沒侵吞，有名無實」[12606_016, 019]。例如，新埔一帶的義倉穀物「存放出息，貯在各股戶等家中」，結果導致「清算無聞，存貯如故」[12606_015]。
 - **2. 資訊不透明，易於作假：**各戶自行保管穀物，其收支、糶糴、盈餘等資訊往往由經理人自行掌握和呈報，缺乏第三方核實。文件顯示，當官方要求呈報時，常出現「據稟捐收穀數，因何與縣卷數目不符」[12606_026]、「以多報少，希圖抗吞」[12606_014]、「語甚支離」[12606_110]的情況。例如，黃雲中被指控其子黃登獻的供詞「語甚支離」，且其所報穀數與縣卷不符[12606_110, 111]。
 - **3. 責任難以釐清，易於推諉：**當發生虧短或侵吞時，由於穀物所有權和管理權分散，責任歸屬往往模糊不清，經理人之間容易互相推諉。例如，卓凌霄呈控黃雲中「捏藉分儲妄抵瞞欺」，但黃雲中則稱卓凌霄伯父卓廷璋的收字數目不符，難以作證[12606_145, 160]。
 - **4. 私人挪用風險高：**穀物存放在私人手中，經理人可能「藉公肥私，希圖乾沒」[12606_013]，甚至「私行變糶，作為藥店簞鋪殖貨資本，眾財直如已物。公利盡入私囊」[12603_001]。潘澄漢被控「貪婪成性，壟斷居奇」，不但「閉不發糶」，還「膽將咸菜甕自己存佃租谷，運往他處」[12606_012]。

比較分戶存儲型義倉與集中管理型義倉在面對「侵吞舞弊」問題時，各自的脆弱點和應對難度有何不同？（續）

- 一、分戶存儲型義倉（續）：
- 應對難度：
 - 1. **查核成本高昂**：官方需要派遣專員「前赴切寔查辦」 [12604_002]，逐戶盤查，耗費大量人力物力。
 - 2. **追繳困難**：一旦發現侵吞，追繳被挪用或虧短的穀物或銀錢，往往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且不一定能成功。例如，張阿喜「將寄存社倉義谷兜留不發」，官方需「嚴拘重究」 [12601_002]。
 - 3. **地方勢力阻撓**：經理義倉的往往是地方殷實紳董，他們在地方上具有影響力，可能對官方的查核和追究形成阻力。例如，潘澄漢被控後，仍能「逍遙」 [12606_010]。

比較分戶存儲型義倉與集中管理型義倉在面對「侵吞舞弊」問題時，各自的脆弱點和應對難度有何不同？（續）

- 二、集中管理型義倉：

- 脆弱點：

- 1. **管理人員舞弊**：即使有專門的倉廠和管理機構，如果管理人員不忠職守，仍可能發生侵吞。文件提及「義倉谷石經理紳董不容侵蝕分毫，林汝梅任令其弟林彰捏報營私」 [12603_001]。
- 2. **帳目作假**：管理人員可能透過虛報倉耗、低報糶價、高報買價等方式，從帳目上侵吞財物。文件提及「捏造報銷，毫不檢察」 [12603_001]。林恒茂在呈報時，也需詳細列出「碾工等用開費帳目」 [12606_080]，顯示帳目是監管的重點。
- 3. **倉儲設施損壞**：集中倉儲雖然便於管理，但也可能面臨自然災害（如「鎮瀾義倉墻壁倒壞」 [12605_002]）的風險，導致穀物損失。

- 應對難度：

- 1. **內部監察的挑戰**：對於管理人員的舞弊，需要建立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但這在當時的行政體系下可能難以完全落實。
- 2. **帳目核實的專業性**：核實複雜的收支帳目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如果缺乏專業人員，核實工作可能流於形式。

- 總體而言，分戶存儲型義倉的脆弱點在於其分散性和資訊不透明性，使得監管成本極高，且容易被私人挪用，責任難以追究。而集中管理型義倉的脆弱點則在於對管理人員的依賴和帳目作假的風險，但相對而言，其應對難度可能較低，因為有實體倉儲和理論上的統一管理，一旦發現問題，追查和整頓的目標更明確，也更容易實施「彙儲總倉造冊，稟縣立案」 [12606_016] 等改革措施。

這些弊端行為的發生，與當時地方紳董的社會地位和權力有什麼關係？

- 根據文件內容，這些弊端行為的發生，確實與當時地方紳董的社會地位和權力有著密切的關係。文件揭示了多個層面，說明紳董的影響力如何助長了義倉管理中的舞弊現象：
- **1. 紳董的經理權與缺乏有效監督：**義倉穀物「多係官紳會辦，不入交代」 [12604_001]，且常由地方紳董負責經理。例如，竹塹義倉穀石交由紳董林恒茂等人經理 [12604_000, 002]。這種「官紳會辦」的模式，雖然旨在結合地方力量，但也意味著紳董擁有實際的經理權，而官方的監督往往難以深入。文件指出，在「新舊任交接，若不議定章程，責成收管，難免逐漸消磨，互相狗隱，致成空帳」 [12604_001]，這顯示了缺乏嚴格交接制度下，紳董的經理權容易被濫用。
- **2. 利用社會地位進行壟斷與居奇：**部分殷實紳董利用其在地方的經濟實力與社會地位，囤積居奇，甚至抗拒官方的平糶指令。咸豐五年（1855年），大湖口庄牌長彭阿祿等稟稱股戶張阿喜「家儲蓄倉谷數千石，不惟平糶，不依任意居奇，甚敢將社倉義谷兜留不借」 [12601_001]。署淡水分府丁的諭文也明確指出張阿喜等「家有積谷數千石，當此米石缺乏，不行碾糶，已屬不合，復敢將寄存社倉義谷，兜留不發，希圖射利，尤屬藐法」 [12601_002]。這種行為正是仗恃其經濟實力與地方影響力，無視官方指令，以謀取私利。
- **3. 「有名無實」與「豪富中飽」：**紳董的權力與地位，使得義倉的善舉容易淪為其「中飽私囊」的工具。文件直言「義倉善舉，徒資豪富中飽，而於地方荒歉，仍（無？）濟益，殊可惜也」 [12606_016, 019]。例如，潘澄漢被控「貪婪成性，壟斷居奇」，不但「新埔義倉閉不發糶」，還「膽將咸菜甕自己存佃租谷，運往他處」，甚至「妄捏新埔義倉被搶」 [12606_012, 015, 017, 018, 020]。這些行為顯示了紳董如何利用其管理義倉的職權，將公利轉為私利。

這些弊端行為的發生，與當時地方紳董的社會地位和權力有什麼關係？（續）

- **4. 地方勢力對官方查核的阻撓：**紳董在地方上的影響力，有時會對官方的查核和追究造成阻礙。光緒十六年（1890年），九芎林、樹杞林一保義倉的經理人被指控「各藉肥己，從無益於地方」，且「現蒙前憲飭差詹順、楊貴、倪源、洪泉單傳，不敢到案。近因張憲病故，仍然逍遙，並無升斗平糶」 [12606_010]。這表明即使官方發出傳喚，這些有勢力的紳董也可能因各種原因（如官員更迭）而規避責任，繼續「逍遙」。
- **5. 資訊不對稱與作假能力：**紳董作為地方精英，往往掌握更多的資訊和資源，使其有能力在帳目上作假或含糊其辭。例如，黃雲中在稟覆時，其所報穀數與縣案數目「多寡懸殊」，被批示「其中難免隱匿事」 [12606_053]。黃登獻的供詞「語甚支離」 [12606_110, 111]，也反映了他們在面對官方質詢時，可能利用其地位和對地方事務的熟悉度來模糊事實。
- 綜上所述，分戶存儲型義倉的弊端行為，並非單純的管理疏失，而是與當時地方紳董的社會地位、經濟實力、對地方事務的掌控權以及官方監管的不足等多重因素交織而成。紳董的影響力使得他們有能力規避責任、侵吞公款，並對官方的查核造成阻礙，進而導致義倉制度的實際運作與其設立的初衷產生巨大落差。

義倉的經營是否存在作帳的情況？

- 根據文件內容，可以合理地推斷義倉的經營存在大量做帳（帳目不實、虛報、瞞報）的情況，而非僅僅是實際經營。文件提供了多處證據支持這一論點：
 - **1. 帳目與實際穀數不符：**多份文件顯示，官方核查時發現紳董呈報的穀數與實際或官方紀錄存在差異。
 - 光緒十六年（1890年），監生彭蘊祥（彭阿福）稟覆其收儲穀數，但憲諭批示「據稟捐收穀數，因何與縣卷數目不符，著即檢出當時收捐簿據呈驗」 [12606_026]。這直接指出帳目與官方紀錄不符。
 - 附貢生黃雲中在稟覆時，其所報穀數與縣案數目「多寡懸殊」，批示明確指出「其中難免隱匿事，因何數目不符，著即據實稟覆察奪」 [12606_053]。這暗示了黃雲中可能存在瞞報或虛報。
 - 光緒十九年（1893年），新竹縣正堂葉批示九芎林等庄紳董所開呈清單「多有不符」，且「如此計算，殊不可解」 [12606_085]。這再次證明帳目與實際情況存在出入。
 - 黃廷亮所呈清單中，「售米銀總數又少一元」，且「如此計算，殊不可解。查原存穀壹百陸拾捌石，現僅存還來新穀五十九石、銀壹百五拾陸元、錢五千捌百九十貳文，謂非有意取巧，其誰能信」 [12606_088]。這直接質疑了帳目的真實性，認為存在「有意取巧」。

義倉的經營是否存在作帳的情況？（續）

- **2. 虛報耗損與低報盈餘：**紳董在呈報時，常以各種名目（如倉耗、鼠耗、挑工費等）來減少帳面上的盈餘，甚至造成虧損的假象。
 - 林恒茂稟稱「內除積年鼠耗，失倉谷參拾貳石貳斗外，寔谷陸百陸拾捌石」 [12606_080]。
 - 彭蘊祥稟稱「除車工銀六元參角，及倩工銀貳元，共貼去穀壹拾參石八斗外，尚實存有冬穀五拾六石貳斗正」 [12606_026]。
 - 羅在田稟稱「況除每蝕倉耗及僱擔資等款，比較原數，每應減少，仍係田自墊足額」 [12606_027]。
 - 彭殿華稟稱「每值盤牺蠹朽，及僱擔鼠耗等項，每應不敷，係由華自填補」 [12606_034]。
 - 曾雲中稟稱「每屬收存，尚缺挑資，並累鼠耗等項，該由存谷紳股填補原數足額」 [12606_036]。
 - 魏纘唐、劉耀黎等稟稱「除應給挑資，及應消蝕朽蠹倉耗等項，每應不敷外，每係生黎二人自填補足原儲谷額」 [12606_038]。
 - 姜紹祖等稟稱「每值換穀非特無盈，每應除墊挑耗等項，每尚不敷，每係儲穀各股自填分積原數足額」 [12606_040]。
 - 新竹縣正堂葉批示九芎林等庄紳董所報「一糶一糶毫無盈餘」的情況，質疑其「含混牽算，似覺有難取信」 [12606_087]。這表明官方對這些「無盈餘」的說法持懷疑態度，認為是做帳以掩蓋實際盈餘。

義倉的經營是否存在作帳的情況？（續）

- **3. 捏造報銷與假稱被搶：**直接的舞弊行為，透過虛構支出或損失來侵吞義倉財產。
 - 林汝梅「擅令伊弟林彰承辦，任從虛靡浮耗，捏造報銷」 [12603_001]。這明確指出存在虛假的報銷行為。
 - 潘澄漢「妄捏新埔義倉被搶等謊」 [12606_012, 015, 017, 018, 020]。這種行為是為了掩蓋穀物去向，避免追究。
- **4. 拖延呈報與資訊不透明：**紳董拖延呈報義倉穀物的實際收支和盈餘情況，使得官方難以即時掌握真實數據，為做帳提供了時間和空間。
 - 光緒十六年（1890年），新竹縣正堂張諭飭各庄總理地保查明存貯義倉穀若干石，但糧書朱明稟稱「查檢案卷，一時無獲」 [12606_002, 009]。
 - 光緒十九年（1893年），新竹縣正堂葉通諭各保經理義倉紳董「尚未據一律呈明，殊非勤慎辦公之道」 [12606_078]。
 - 黃雲中被批示「乃直到催報，變價若干，買新若干，甫行稟請糶舊易新，即非有意取巧，亦係違諭不遵」 [12606_097]。
- 綜合以上證據，義倉的經營中存在著普遍的帳目不實、虛報耗損、低報盈餘、捏造報銷等「做帳」行為。這些行為的目的都是為了侵吞公款或掩蓋穀物虧短，使得義倉的實際運作與其為民備荒的初衷大相逕庭。

一石穀可以碾（礱）出多少米？有什麼可能的弊端？

• 1. 普遍說法：五斗左右

- 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93年）的批示中，縣衙對魏纘唐等人的稟報核算時提到：「統核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本縣於今夏開倉平糶時，屢經查核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茲據該董等以折半開報，事出一律，豈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已不可解」 [12606_085]。這裡的「折半」即指一石穀出米五斗。
- 黃廷亮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94年）的清摺中，其帳目被批示時也提到「黃廷亮每穀壹石，碾米五斗」 [12606_088]。
- 彭殿華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1893年）的清單中，其糶米量也多以「挨谷拾石，應米五石」即一石穀出米五斗計算 [12606_086]。
- 曾雲中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1893年）的清單中，其糶米量也多以「挨谷拾石，應米五石」即一石穀出米五斗計算 [12606_086]。
- 羅在田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1893年）的清單中，其糶米量也多以「挨谷六石，應米參石」即一石穀出米五斗計算 [12606_086]。
- 彭明蘭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1893年）的清單中，其糶米量也多以「挨谷五石，應米貳石五斗」即一石穀出米五斗計算 [12606_086]。
- 彭大福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94年）的稟覆中提到「每石谷僅研出有米五斗之額」 [12606_093]。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一石穀可以碾（礱）出多少米？有什麼可能的弊端？（續）

- 2. 存在差異的記載：

- **五斗一升六合**：姜紹祖項下的清摺中提到「原存義倉穀壹百零玖石...礱出米伍拾參石壹斗陸升正」，計算下來約為每石穀出米五斗一升六合（ $53.16 / 103 \approx 0.516$ ）。縣衙批示也提到「每石碾米五斗一升六合」 [12606_088, 089]。
- **五斗四升**：林貞吉在光緒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1893年）的稟覆中提到「每石谷礱米五斗四升」 [12606_076]。許本立在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94年）的稟覆中也提到「每石礱米伍斗四升」 [12606_102]。林楊氏在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七日（1894年）的稟覆中提到「每石谷礱米有五斗四升」 [12606_135]。
- **四斗八升一合零**：范清漢項下的清摺中提到「礱穀壹百石，礱有米肆拾捌石壹斗五升」，計算下來約為每石穀出米四斗八升一合五合（ $48.15 / 100 = 0.4815$ ）。縣衙批示也提到「每石碾米僅四斗八升一合零」 [12606_088, 091]。
- **五斗二三升**：魏纘唐等人在光緒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93年）的稟覆中提到「所碾之穀，每石有米五斗二三升」 [12606_087]。

一石穀可以碾（礱）出多少米？有什麼可能的弊端？（續）

- 可能的弊端：這種不一致的碾米比例，正是分戶存儲型義倉中可能存在弊端的脆弱點：
- 1. 虛報低碾米率以侵吞穀物：如果實際碾米產出高於「一石穀五斗米」的比例，那麼多出來的米就成為經理人的隱性盈利。
 - 新竹縣正堂葉在批示中質疑：「統核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本縣於今夏開倉平糶時，屢經查核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茲據該董等以折半開報，事出一律，豈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已不可解」 [12606_085]。這裡的「折半」指一石穀碾出五斗米，被官方認為是「最下之穀」的比例。這段批示顯示縣衙認為「折半」（即50%）的轉換率通常適用於「最下之穀」，暗示如果穀物品質較好，實際產出應更高。紳董們「以折半開報」，可能就是一種作帳手法，以低報產出，從中獲利。
 - 范清漢呈報的「每石碾米僅四斗八升一合零」 [12606_088] 是最低的比例，這可能是一種虛報，以掩蓋實際碾出更多米並將其侵吞。
 - 由於不同地區或不同紳董呈報的碾米率存在差異（例如彭大福的五斗，與林國敬、許本立、林楊氏的五斗四升），不肖紳董可能利用這種資訊不對稱，在實際碾米時採用較高的效率，但在帳目上則以較低的比例呈報，從中獲取差額利潤。
- 2. 虛報碾米工資與耗損：
 - 除了碾米率本身，碾米過程中的「碾工」、「挑工」等費用，以及「倉耗」、「鼠耗」等損耗，也可能被虛報，以減少帳面上的現金或穀物結餘。例如，彭大福稟稱「除雇工礱研并挑工發糶，每拾石谷要工資銀玖角，統計共該工銀肆元捌角陸點外」 [12606_093]。這些費用如果被誇大，就成為侵吞的另一種手段。

一石穀可以碾（礱）出多少米？有什麼可能的弊端？（續）

- 3. 「無盈餘」的說辭與實際情況：

- 許多紳董在稟覆中聲稱「並無盈餘」 [12606_027, 029, 034, 036, 038, 040, 054]，甚至表示需要自行墊補耗損。然而，縣衙在批示九芎林等庄紳董時，明確指出「新穀登場，市價較前大減，一糶一糶理應加增，乃僅新穀收成之後，仍舊各自糶存，而當時糶價若干，每石應有盈餘若干，共應多出若干，未據一一申敘，尤為疏漏」 [12606_085]。這段話直接揭示了紳董們在糶舊糶新過程中，本應有盈餘，卻未如實申報，這顯然是作帳以隱匿盈利的行為。

- 結論：

- 「一石穀碾出五斗米」在當時可能是一個普遍的慣例。然而，由於實際碾米產出可能略高於此標準，加上「倉耗研工」等模糊項目，以及糶舊糶新之間的價差，使得經理人有機會透過作帳手法（如低報產出、隱匿盈餘）來獲取盈利空間。縣衙對此心知肚明，並試圖透過嚴格的查核和要求詳細申報來堵塞這些漏洞，但從文件內容來看，這種監管與作帳之間的博弈仍在持續。

我有一個假設：有些義倉平時並未積極運作，只有在官府要進行查核時，才臨時編造帳本。「一石穀碾出五斗米」這個簡化的固定比例，很可能是紳董們面對官府查帳壓力時，為了迅速製作出一套「符合規定」的帳冊來應付突擊檢查，而採用的標準化記帳手法。請問根據現有文件，這個假設是否合理？

- 根據現有文件，您的假設「有些義倉平時並未積極運作，只有在官府要進行查核時，才臨時編造帳本，並以『一石穀碾出五斗米』作為簡化的固定比例來應付檢查」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文件內容提供了多處間接證據支持此觀點。
- 首先，關於義倉平時運作不積極的推斷，文件中有數處提及義倉穀物長期存儲、清算無聞，以及在需要時才被動發糶的情況：
 - 光緒十六年（1890年），竹北一保九芎林、樹杞林等庄的職員莊煥文等人稟稱，義倉「從前各憲又無核實查算，任其欺朦匿吞」，導致「有名無寔」，且在米谷騰貴、窮民求糶無門時，「至今數月，未發粒粟」 [12606_010]。這明確指出義倉在非查核時期缺乏有效監管，且在實際需求面前反應遲緩。
 - 新埔一帶的義倉，自同治丁卯年（1867年）捐題後，「距今二十有三載矣，清算無聞，存貯如故」 [12606_012, 015, 022]。這段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裡，義倉穀物未經清算，顯示其日常運作並不活躍。
 - 光緒十九年（1893年），新竹縣知縣葉諭催各處義倉將糶糶情況稟報，但仍有「多至數十家」的存穀戶「未據一律呈明」，且「迄今數月，尚未具稟到縣，殊屬違延」 [12606_083]。這表明許多紳董並未主動或及時報告義倉的運作情況，需要官方反覆催促。

我有一個假設：有些義倉平時並未積極運作，只有在官府要進行查核時，才臨時編造帳本。「一石穀碾出五斗米」這個簡化的固定比例，很可能是紳董們面對官府查帳壓力時，為了迅速製作出一套「符合規定」的帳冊來應付突擊檢查，而採用的標準化記帳手法。請問根據現有文件，這個假設是否合理？（續）

- 其次，關於「一石穀碾出五斗米」作為簡化固定比例的推斷，文件提供了直接證據：
 - 光緒十九年（1893年）十一月，新竹縣知縣葉批示九芎林等庄紳董所呈報的糶穀清單時指出：「統核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本縣於今夏開倉平糶時，屢經查核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茲據該董等以折半開報，事出一律，豈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已不可解」 [12606_085]。這裡的「折半」即指一石穀碾出五斗米，知縣對此「事出一律」且「皆係最下之穀」的說法表示懷疑，暗示這可能是一種不實的、標準化的報告方式。
 - 彭大福在稟報義倉穀碾米平糶情況時提到：「每石谷僅研出有米五斗之額」 [12606_093]。
 - 林貞吉在稟明其祖欠義倉穀十石時，提到「每石谷壘米五斗四升」 [12606_076]。
 - 林國敬在稟繳義倉穀額糶銀時，稱「其谷每石壘米五斗四升」 [12606_098]。
 - 許本立在稟繳義倉穀糶銀時，稱「每石礱米伍斗四升」 [12606_102]。
 - 林楊氏在稟繳其夫所收存義倉穀時，稱「每石谷礱米有五斗四升」 [12606_135]。

我有一個假設：有些義倉平時並未積極運作，只有在官府要進行查核時，才臨時編造帳本。「一石穀碾出五斗米」這個簡化的固定比例，很可能是紳董們面對官府查帳壓力時，為了迅速製作出一套「符合規定」的帳冊來應付突擊檢查，而採用的標準化記帳手法。請問根據現有文件，這個假設是否合理？（續）

- 知縣葉對這種「折半」報告的質疑，以及對「一糶一糶毫無盈餘」的計算結果表示不解，並要求紳董們「將買存新穀時價，逐細分別開呈，並將以新合舊，實有應餘若干，刻即明白另稟」 [12606_087]。這表明知縣認為紳董們的報告過於簡化和一致，缺乏真實的細節，且不符合常理，因此要求更詳細、更真實的數據。
- 綜合以上證據，您的假設是合理的。文件內容顯示義倉在日常管理上存在疏漏和不透明，紳董們在面對官方查核時，傾向於使用簡化且一致的數據（如「一石穀碾出五斗米」）來應付，而非真實反映實際的糶糴盈虧。知縣的批示也間接證實了這種「標準化」報告手法可能存在虛飾。

有哪些義倉可能是上述的義倉之一？

- 根據文件內容，以下義倉或其經理人可能符合「平時未積極運作，僅在官府查核時臨時編造帳本，並以『一石穀碾出五斗米』等簡化比例應付檢查」的描述：
- **1. 九芎林、樹杞林等庄的義倉：**
 - 這些義倉的經理人，包括增貢生魏纘唐、廩生劉耀藜、貢生鄭家茂、彭殿華、監生曾雲中、羅在田、彭明蘭等人，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十一月向知縣葉呈覆時，其報告內容受到知縣的質疑。知縣葉批示：「統核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本縣於今夏開倉平糶時，屢經查核所有折半者，皆係最下之穀。茲據該董等以折半開報，事出一律，豈當時買穀儲倉，皆係挑取最下之穀耶，已不可解」 [12606_085]。知縣對這種「事出一律」的「折半開報」（即一石穀碾出五斗米）表示不解，並懷疑是否所有儲倉的穀物都是「最下之穀」，暗示這可能是一種不實的、標準化的報告方式。此外，知縣也質疑其「一糶一糶毫無盈餘」的計算結果，並要求他們「將買存新穀時價，逐細分別開呈，並將以新合舊，實有應餘若干，刻即明白另稟」 [12606_087]。這表明知縣認為他們的帳目含糊不清，缺乏真實細節，且不符合常理。
- **2. 楊梅壠庄的義倉（由彭大福經理）：**
 - 彭大福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十一月稟明義倉穀礱米發糶存銀情況時，提到「每石谷僅研出有米五斗之額」 [12606_093]。雖然知縣葉批示准其「糶舊糶新，計存早穀陸拾石」，但其報告的碾米比例與知縣質疑的「一石折米五斗」相符，可能也屬於簡化報告的範疇。

有哪些義倉可能是上述的義倉之一？（續）

- 3. 白沙堆附貢生黃雲中經理的義倉：

- 黃雲中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十二月稟請將原倉舊穀發糶易新時，知縣葉批示嚴厲指出：「查義倉儲穀，原係濟人之急，當其青黃不接，即經諭飭開倉平糶，在各處紳董均已遵諭辦理，而該貢生何以置若罔聞，若謂本庄殷富彼時有米發糶，亦應將無須開倉情形，隨時來縣稟明，方足取信，乃直到催報，變價若干，買新若干，甫行稟請糶舊易新，即非有意取巧，亦係違諭不遵，似此荒謬絕倫，斷非訓飭不可」 [12606_097]。這段批示明確指出黃雲中在義倉發糶問題上「置若罔聞」，直到被催報才提出「糶舊易新」的請求，且其解釋「語甚支離」 [12606_110, 111]，顯示其平時並未積極運作義倉，且在被查核時才臨時應對。

- 4. 大溪墘庄民廖有化經理的義倉：

- 廖有化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五月稟明義倉穀發糶情況時，知縣葉批示質疑其「董事因何將儲谷八十石抽出六十八石六斗四升撥作義塾俸谷，業經沈前縣分別批飭檢覆，未據遵辦，究竟有無欺隱情弊，仍著檢據稟覆核奪」 [12606_077]。這表明廖有化的帳目存在疑點，且未及時遵辦前縣的批示，可能涉及管理不善或帳目不清。

- 這些案例共同反映了義倉在日常管理中缺乏主動性，且在官方壓力下，其報告內容往往呈現出簡化、一致甚至含糊不清的特點，以應付查核。

有哪些義倉是比較有在積極運作的？

- 根據文件內容，有以下義倉或其經理人顯示出較為積極的運作跡象：
- **1. 大甲義倉（董事黃承恩、杜鏡濱經理）：**
 - 大甲義倉的董事黃承恩、杜鏡濱等人，曾多次主動稟請將義倉穀「推陳易新」，以應對青黃不接或防止穀物蛀爛。
 - 光緒十三年（1887年）四月，他們稟請將義倉早米「平糶參斗八升」，並表示「如米價降賤，當即隨時酌議減價平糶」 [12605_001]。這顯示他們會主動根據市價調整糶價，以利貧民。
 - 同年閏四月，他們再次稟稱「舊穀既蛀，新穀將升」，若不變易「誠恐蛀爛愈多，穀石愈少」，因此懇請准許「推陳易新」 [12605_002]。知縣方批示「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並要求他們「通盤籌畫，隨時稟報」 [12605_002]。
 - 光緒十四年（1888年）四月，他們又一次稟請「推陳易新」，理由是「若不推易，誠恐拖延日久，朽爛愈多，穀石減少實係有關」 [12605_007]。知縣方也批示「據稟自屬寔情，應准出陳易新」 [12605_007]。
 - 光緒十五年（1889年）四月，他們再次稟請「發倉市糶，推陳易新」，並提及「貧民每輸平糶年糶習常，雖屬升斗之徵，旬日之緩，俱各向恩等詢問時日情亟詞迫」 [12605_009]。這表明大甲義倉的平糶活動是常態性的，且受到當地貧民的依賴。
 - 這些頻繁且主動的稟請，以及對穀物品質和市價的關注，都顯示大甲義倉的董事們在管理上相對積極。

有哪些義倉是比較有在積極運作的？（續）

- **2. 竹塹城明善堂義倉（紳董林恒茂經理）：**

- 林恒茂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七月稟報義倉穀平糶情況時，詳細列出了碾米、平價發糶、兌收洋銀和銅錢，以及開支購買布袋、米籃、土礮、油漆、麻絲、掃把、碾工、夯米工等費用 [12606_080, 081]。這份清摺內容詳盡，包括了不同日期的兌米量、收銀錢數、兌換比例的變化，以及各項開支的具體數額。雖然知縣葉批示要求其將變價銀錢暫存，待新穀價值減定後再諭飭買補 [12606_080]，但其報告的細緻程度和主動性，顯示該義倉在運作上較為積極和規範。

- **3. 南興庄義倉（職員姜紹祖經理）、埔尾義倉（彭捷和經理）、雞油凸庄義倉（范清漢經理）：**

- 這些義倉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也向知縣葉呈報了詳細的糶糶清摺，包括原存穀數、耗蝕、碾米量、糶米價格、收銀錢數、開支費用以及糶回新穀的數量和價格等 [12606_089, 090, 091]。儘管知縣葉對其中一些帳目（如姜紹祖零售錢總數短少三百文，彭捷和僅多穀四石，范清漢碾米率較低等）提出了質疑 [12606_088]，但這些紳董們仍提供了相對詳細的運作報告，顯示他們有在進行實際的穀物買賣和管理。

- 相較於其他義倉被動應付查核、帳目含糊不清的情況，上述義倉的經理人表現出更為主動的報告意願和更為詳細的帳目記錄，這可以被視為其在當時環境下較為積極運作的證據。

除了碾米率（礱米比例），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義倉的實際盈餘或虧損？

- 根據文件內容，除了碾米率（礱米比例），還有以下多個因素會影響義倉穀物在糶糴（買賣）過程中的實際盈餘或虧損：
- **1. 穀物損耗（倉耗、鼠耗、蟲蛀）**：穀物在儲存過程中會因自然因素或蟲害而減少，這被視為正常的損耗，但也可被不肖經理人虛報以侵吞。
 - 大甲義倉董事黃承恩、杜鏡濱稟稱「舊穀既蛀，新穀將升，此際若不變易，勢必留存過冬，誠恐蛀爛愈多，穀石愈少」[12605_002]。
 - 林恒茂稟稱「內除積年鼠耗，失倉谷參拾貳石貳斗外」[12606_080]。
 - 彭蘊祥稟稱「除倉耗塵有谷貳石貳斗外」[12606_093]。
 - 羅在田稟稱「況除每蝕倉耗及僱擔資等款，比較原數，每應減少」[12606_027]。
 - 彭殿華稟稱「每值盤牺蠹朽，及僱擔鼠耗等項，每應不敷」[12606_034]。
 - 曾雲中稟稱「且每屬收存，尚缺挑資，並累鼠耗等項」[12606_036]。
 - 魏纘唐、劉耀黎等稟稱「除應給挑資，及應消蝕朽蠹倉耗等項，每應不敷」[12606_038]。

除了碾米率（礱米比例），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義倉的實際盈餘或虧損？

- **2. 米價波動：**穀物或米的市價會隨季節（青黃不接）、收成（豐稔或旱潦）等因素而波動，直接影響糶出所得的銀錢和糶入所需的花費。
 - 大甲義倉董事黃承恩等稟稱「現屆新穀將升，市中早米每銀糶參斗五、六升，公議義倉平糶參斗八升，如米價降賤，當即隨時酌議減價平糶」 [12605_001]。
 - 新竹縣知縣方批示義倉穀物「無□非米價騰貴，未便輕易出糶，定於青黃不接之時，市價在四十文以上，再行審度出糶」 [12605_001]。
 - 光緒十九年（1893年），新竹縣正堂葉諭飭「本年青黃不接之際，谷價甚昂，民食維難，所有各處義倉存谷，當經諭飭發糶」 [12606_078]。
 - 葉知縣也提到「此時谷價日見平減，如得晚季豐稔，勢必更低，本縣自當察看情形，隨時諭飭買補」 [12606_078]。這表明米價的漲跌直接影響糶糶的盈虧。
 - 九芎林等庄紳董稟稱「去歲四月底米價雖昂，平糶之後，市價逐日遂低，至糶新穀，計算每石只減一元一二角之數」 [12606_112]。

除了碾米率（礱米比例），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義倉的實際盈餘或虧損？

- 3. 運費與工資：穀物在運輸、碾米、搬運入倉等環節會產生費用，這些費用會減少實際的盈餘。
 - 彭蘊祥稟稱「除車工銀六元參角，及倩工銀貳元，共貼去穀壹拾參石八斗外」 [12606_026]。
 - 林恒茂的清摺中列有「開買□袋柒擔」、「開買米籃貳擔、運箕貳個」、「開買土礱貳架」、「開買甲紙伍拾張、生油肆斤」、「開買黃麻絲三斤、掃把肆支」、「開碾米三百三十四石，每石九點」、「開夯米繳天后宮每包二點」等費用 [12606_081]。
 - 姜紹祖的清摺中列有「開買焦袋、米籃等件去銀參元伍角」、「開挑工共去銀貳元壹角」、「開礱米工去銀參元陸角」、「開碾米工去銀壹元肆角」 [12606_089]。
 - 彭捷和的清摺中列有「開買布袋、米籃等件，去銀伍元」、「開挑工，共去銀五元參角伍點」、「開礱米工，去銀伍元」 [12606_090]。
 - 范清漢的清摺中列有「開□□□□銀四元正」、「開買米篩銀貳角五點正」、「開打礱工銀一元五角」 [12606_091]。
 - 林國敬稟稱「其谷每石壟米五斗四升，計共該米貳石壹斗陸升，每元糶米參斗，計共米銀七元貳角，理合將銀備足繳清」 [12606_098]。這裡的「壟米」費用也包含在內。

除了碾米率（礱米比例），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義倉的實際盈餘或虧損？

- **4. 度量衡的差異與不準確：**文件提及「私造小斗」 [12601_000, 003]，這直接影響了穀物或米的實際數量，導致在買賣或發放時出現虧損。使用不標準的度量衡是侵吞的一種直接手段。
- **5. 借貸與利息：**雖然文件主要討論糶糴，但義倉有時也涉及借貸。如果借貸管理不善，或利息計算不透明，也可能影響盈虧。
 - 大湖口庄牌長彭阿祿等稟稱社倉義谷「如荒歉則聽誠寔借貸，收穫倍還」 [12601_001]。
 - 黃廷亮的清摺中列有「古阿水借去谷貳石」、「曹記才借去谷參石」等借貸紀錄，以及後續的歸還情況 [12606_092]。借貸的回收情況直接影響義倉的實際存量。
- 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義倉穀物的實際盈虧計算變得複雜，也為不肖經理人提供了做帳和侵吞的空間。官方在核查時，也需要綜合考慮這些因素，才能判斷是否存在弊端。

各個義倉申報的倉耗和鼠耗是多少？佔其所儲存的穀物的比例是多少？

經理人／公號	原存義倉穀數 (石)	申報的倉耗／鼠耗 (石)	倉耗佔存穀比例	備註（申報類型）
林恆茂 (明善堂紳董)	700.02	32.2	4.59%	積年鼠耗、失倉穀 [12606_080]
姜紹祖 (職員)	109	6	5.50%	盤倉耗蝕失穀 [12606_089]
彭捷和	161	8	4.97%	盤倉耗蝕失穀 [12606_090]
范清漢	142	7	4.93%	盤倉耗蝕失穀 [12606_091]
彭大福	56.2	2.2	3.91%	倉耗塵 [12606_093]
黃廷亮	168	6.6	3.93%	倉耗穀 [12606_092]
總計	1336.22	62.9	4.71%	

- 以下兩個案例將倉耗和研工（碾米）損耗合併計算：
 - 江中鯉：原捐義倉穀 20 石，申報「倉耗研工」後實米 10 石 [12606_138]。
 - 陳穆鳳（由陳傳龍存儲）：原捐義倉穀 30 石，申報「倉耗研工」後實米 15 石 [12606_138]。
- 可見「一石穀碾出五斗米」內已經包含「倉耗 / 鼠耗」及「工資」（可能還有一些油水）。若除申報「一石穀碾出五斗米」外，又多呈報「倉耗 / 鼠耗」或「工資」，則可能有浮報支出的問題。

資料來源：AI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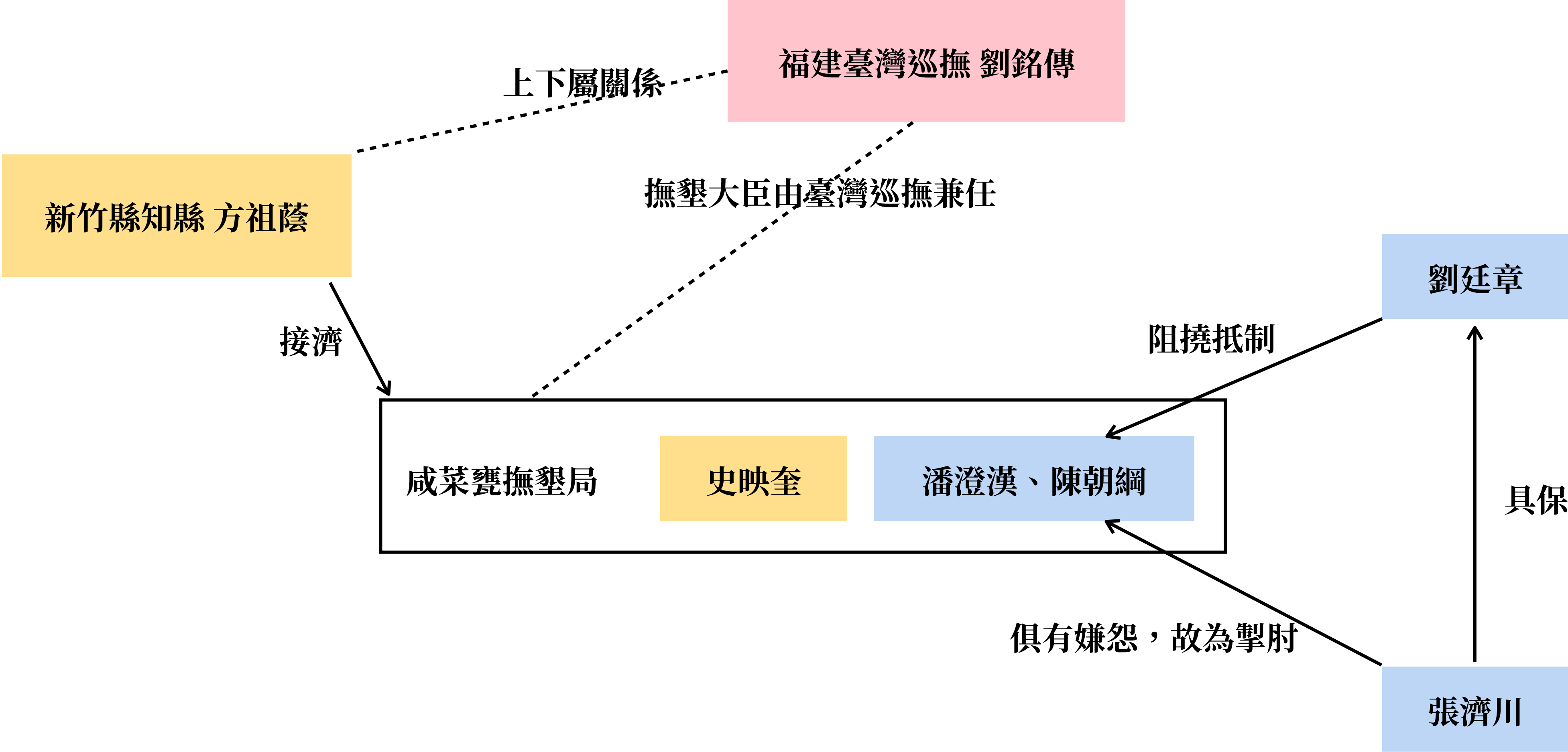
3.1 探索主題：潘澄漢

- 將《淡新檔案》中提及潘澄漢的所有「案」作為 AI 的輸入。共 10 案、488 件。
 - 案 12232（共 5 件）
 - 案 12606（共 163 件）
 - 案 13214（共 35 件）
 - 案 13215（共 23 件）
 - 案 13222（共 1 件）
 - 案 13314（共 43 件）
 - 案 13905（共 14 件）
 - 案 16214（共 18 件）
 - 案 22514（共 176 件）
 - 案 33213（共 10 件）

發現有趣的一案：案 16214 鹹菜甕撫墾局兵餉

- 光緒12年（1886年）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責成糶米局總理**潘澄漢**、**陳朝綱**（已糶至千餘石之多 [16214_012]）總理各紳士「公同發糶」兵糧，以濟駐紮在鹹菜甕一帶的營勇 [16214_004]。並提及**潘澄漢**極力籌糶，顧全大局，其餘各戶觀望不前，互相推諉，以致**潘澄漢**獨力難持，實屬不成事體 [16214_007]。
 - 殷戶包含**劉廷章**等人 [16214_004]。
 - 所有軍糧已派令咸局紳董**張濟川**就近採辦 [16214_005]。
- 5月29日，知縣**方祖蔭**諭：「詎料甫行輪流第一戶之**劉廷章**，竟敢置若罔聞，違諭不遵，實屬有心抗違阻撓剿撫大事，實堪痛恨。」 [16214_005]
- 5月30日，知縣**方祖蔭**函鹹菜甕撫墾局**史映奎**：
 - 「... **張濟川**全為辦米，因與**潘**、**陳**俱有嫌怨，故為掣肘，殊不知此事有關大局，豈容假公報私，似此逞刁狡飾，實堪痛恨。」 [16214_008]
 - 「... 以**劉廷章**應輪值初次出糶兵米，抗違不遵，迨至飭傳，尤敢推病，避不見面，僅允送米三擔，不敷分用。似此違諭誤公，臨期躲避，若不嚴辦，何以肅眾志而儆效尤，囑即簽差傳訊究辦。」 [16214_008]
- 6月27日，**劉廷章**稟：「自願就鹹菜甕至南河一帶道路，僱工修理，並起蓋局屋壹座，以資報效，而贖前愆。」並由**張濟川**具保。

案 16214 可以看出的人際網絡



再回來看案 12606 潘澄漢義倉一案

- 光緒16年5月21日，新埔等庄監生吳如清、林大椿、童生張雙貴：控告潘澄漢「貪婪成性，壟斷居奇」，不但「閉不發糴」，還將自己私人的「咸菜甕存佃租谷」運往他處。潘澄漢的私人租谷在運送途中，被「隘勇飢民」攔奪，潘澄漢卻謊稱「新埔義倉被搶」。呈稟人指出「咸菜甕」與「新埔」相距甚遠，潘澄漢以私人租谷被搶來誣賴義倉被搶，是為了「圖吞」義倉穀米 [12606_012]。
- 光緒 16年6月1日，新埔等庄監生吳如清、童生張雙貴、曾金舜：僉舉紳士新埔張濟川、林大椿、咸菜甕衛朝芳查算義倉 [12606_013]。

再回來看案 12606 潘澄漢義倉一案（續）

- 根據文件內容，潘澄漢與張濟川之間存在私怨，以及新埔等庄監生吳如清等人推薦張濟川查算潘澄漢義倉這兩件事，可以從多個角度更深入地解釋潘澄漢義倉一案的複雜性，揭示其不僅是單純的公務違規，更可能涉及地方勢力鬥爭、利益衝突和官僚體系內部的派系影響。
- 解釋潘澄漢義倉一案的複雜性：
 - 1. 私怨導致的指控動機與案件複雜化：
 - 文件顯示，潘澄漢與張濟川之間存在私怨。光緒12年（1886年）5月30日，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函覆咸菜甕撫墾局史映奎時提到，劉廷章不遵派辦米糧一事，是因為「張濟川全為辦米，因與潘、陳俱有嫌怨，故為掣肘」[16214_008]。這裡明確指出張濟川與潘澄漢（及陳朝綱）之間存在「嫌怨」。
 - 在這種背景下，吳如清等人推薦張濟川查算潘澄漢義倉的行為，就顯得不那麼單純。雖然吳如清等人具稟稱潘澄漢「貪婪成性，壟斷居奇」[12606_012]，並推薦張濟川等紳士「秉正認真，將各倉義谷從前每年新舊餘積之谷若干，逐一查算，彙儲公倉」[12606_013]，表面上是為了公義，但由於張濟川與潘澄漢有私怨，這使得張濟川在查算過程中，可能帶有**報復或打擊對手**的動機。

再回來看案 12606 潘澄漢義倉一案（續）

- 2. 地方勢力藉公務之名進行鬥爭：

- 潘澄漢與張濟川的私怨，以及張濟川被推薦查算潘澄漢義倉，暗示了義倉案件可能被用作地方勢力之間**藉公務之名進行權力鬥爭和利益爭奪的工具**。義倉作為地方公共資源，其管理權和穀物分配權本身就具有巨大的經濟和社會影響力。如果潘澄漢確實存在侵吞行為，那麼張濟川及其支持者（吳如清等人）便可利用此機會，以「清查義倉，杜絕侵漁」的公義名義，打擊潘澄漢的聲望和經濟基礎，進而削弱其在地方上的影響力，甚至取而代之。
- 吳如清等人在具稟中提到「新埔咸菜甕諸紳士，多與原存殷戶潘澄漢等面目有礙，殊恐狗庇，致負憲臺至意。清等集眾公議新埔僉舉紳士張濟川、林大椿，咸菜甕僉舉紳士衛朝芳，著其秉正認真」[12606_013]。這段話表面上是為了確保清查的公正性，但結合張潘二人的私怨，也可以解讀為吳如清等人代表的派系，試圖排除與潘澄漢有關係的紳士，而推舉與潘澄漢有嫌隙的張濟川來主導清查，以達到其特定的目的。

再回來看案 12606 潘澄漢義倉一案（續）

- **3. 官方在地方派系鬥爭中的被動與限制：**官方在處理此案時，雖然對潘澄漢的行為有所質疑和批駁，但其處置結果卻不明確。這可能與官方在地方派系鬥爭中的**被動地位和限制**有關。
- **資訊來源的偏頗：**當地方紳士之間存在私怨時，官方所接收到的資訊可能帶有偏見。吳如清等人推薦張濟川，並詳細列舉潘澄漢的「罪狀」，這些資訊可能經過選擇性呈現，以符合其打擊潘澄漢的目的。官方若未能獨立且全面地調查，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這些偏頗的資訊所引導。
- **維持地方穩定的考量：**過於深入地介入地方派系鬥爭，可能導致地方社會的進一步動盪，影響其他公務的推行。因此，官方可能傾向於採取較為溫和的「諭催」、「查核」等方式，試圖在不激化矛盾的前提下解決問題，而非徹底清算某一方。
- **紳士的不可或缺性：**無論是潘澄漢還是張濟川，都是地方上具有影響力的紳士，官方在治理上都需要他們的協助。徹底打擊任何一方，都可能導致地方治理力量的削弱。因此，官方可能需要謹慎平衡各方勢力，避免因懲處一人而失去整個群體的合作。
- 總而言之，潘澄漢義倉一案，在潘澄漢與張濟川存在私怨，且張濟川被推薦查算潘澄漢義倉的背景下，可能是一場**披著公務外衣的地方勢力鬥爭**。官方的判斷和處置，不可避免地受到這些複雜人際關係和地方政治生態的影響，使得案件的真相和最終處理結果，遠比表面上看起來更為複雜和模糊。

新埔潘澄漢義倉案中，官方對潘澄漢有何處置？

- 根據文件內容，關於光緒十六年（1890年）新埔潘澄漢案，官方對潘澄漢的處置主要體現在駁斥其虛假報告、嚴厲批評其行為，並強制要求其清查帳目、發糶穀物並買新存儲，以確保義倉的正常運作。文件並未明確記載對潘澄漢個人施加罰款、革職或監禁等直接懲罰。具體處置措施如下：
 1. **駁斥虛假報告與禁止抵銷**：潘澄漢曾「妄捏新埔義倉被搶」。新竹縣知縣沈在光緒十六年九月十二日（1890年）的批示中明確指出，潘澄漢「前稟被搶一節，當經張前縣批駁，嗣經本縣稟奉宮保爵撫憲劉批，飭不准影射抵銷各在案」[12606_029]。這表明官方不接受潘澄漢以「被搶」為由抵銷義倉穀物的說法，並已由上級巡撫批示禁止此類行為。
 2. **嚴厲批評其「壟斷居奇」行為**：新竹縣知縣沈在光緒十六年六月十九日（1890年）的批示中，嚴詞批評潘澄漢等殷戶「並不稟請發糶，反敢壟斷居奇，各存肥己私心，大失捐穀本意，自應及早盤查提儲，以收荒政之寔效」[12606_016, 019]。這顯示官方對其行為的性質有明確的負面判斷，認為其行為違背了義倉設立的宗旨。
 3. **諭飭清查、發糶與買新存儲**：針對潘澄漢等存貯戶，官方多次諭飭要求他們查明義倉穀石數量並發穀平糶以濟民食[12606_002, 059, 078]。光緒十六年六月廿七日（1890年），臺灣巡撫部院劉，批示「粘抄所控新埔一帶捐儲倉穀案，已由縣飭紳辦理盤查，仰新竹縣沈代令即行查提盤查清楚，速議妥儲備荒章程，詳候核奪」[12606_015]。光緒十六年七月四日（1890年），署理臺灣布政使司沈札飭新竹縣，要求「即行查提盤收清楚，速議妥儲備荒章程，詳候核奪」[12606_021]。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三日（1890年），臺北府正堂雷札飭新竹縣，要求「查提盤狀清楚，速議妥儲備荒章程，詳候核奪」[12606_021]。

潘澄漢和官方有什麼互動？他們的關係如何？

- 審視潘澄漢和官方的關係，我們可以發現這段關係充滿了策略性的互動、利益的權衡，以及資訊不對稱下的博弈。潘澄漢作為地方紳士，其行為報告和官方的批示，都可能帶有各自的立場和目的。
- 潘澄漢的策略性陳述與官方的應對：
- **1. 兵糧籌措中的「竭力勤公」可能帶有策略性目的：**潘澄漢在兵糧籌措中被史映奎稟稱「獨糶三月之久，計糶將千石之多」[16214_003]，並被方祖蔭肯定「尚能極力籌糶，顧全大局」[16214_007]。從潘澄漢的角度來看，這份「竭力勤公」的報告，可能不僅是事實陳述，更是一種**策略性地展現忠誠和能力**，以鞏固其在官方眼中的良好形象，並為日後可能出現的爭議預留迴旋空間。畢竟，在兵荒馬亂之際，積極配合軍需是地方紳士維護自身地位和家族利益的重要途徑。這種積極表現，有助於他在官府面前建立信譽，使其在其他事務（如義倉管理）上即使出現問題，也能獲得一定程度的「信任紅利」或緩衝。

潘澄漢和官方有什麼互動？他們的關係如何？（續）

- **2. 義倉管理中的「藉私抵公，希吞誣捏」是其謀取私利的證據，但官方的批駁也可能受限於實際情況：**吳如清等人對潘澄漢「貪婪成性，壟斷居奇」、「妄捏新埔義倉被搶等謊」的指控[12606_012]，以及沈茂蔭對其「影射抵銷」的批駁[12606_029]，揭示了潘澄漢可能有利用義倉謀取私利的行為。從官方角度看，這些指控和批駁是基於對事實的判斷，旨在糾正不法行為。
- 然而，即使官方明確指出潘澄漢的行為「實殊非是」[12606_029]，並多次諭催其「核算盈餘穀石數目」[12606_024]、「據寔詳明稟覆」[12606_075]，但文件並未顯示潘澄漢最終受到嚴厲懲處。這暗示了官方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可能面臨以下限制：
 - **證據的難以確鑿：**儘管有指控，但要將「藉私抵公」的行為坐實並追究責任，需要確鑿的帳目證據。義倉管理「散漫無稽」[12606_019]的現狀，使得追查變得困難。潘澄漢可能利用這種混亂，使得其「誣捏」的說法難以被徹底推翻。
 - **地方官員的權力邊界與妥協：**地方官員的權力並非無限，他們需要依賴地方紳士來協治理。過於嚴厲的懲處可能導致地方紳士群體的不滿或不合作，進而影響其他公務的推行。因此，官方可能傾向於採取「諭飭」、「催促」等較為溫和的手段，而非直接「革職」或「重罰」，以維持地方穩定和合作關係。
 - **官僚體系的效率與惰性：**案件的長期延宕，從「張前縣批駁」到沈茂蔭、葉意深接手，顯示了官僚體係在案件處理上的效率問題。每一次官員的更迭，都可能導致案件的重新審視和處理進度的放緩，給了潘澄漢等被指控者拖延的機會。

潘澄漢和官方有什麼互動？他們的關係如何？（續）

- 潘澄漢與官方關係的本質：並非單純的上下級服從關係，而是一種**互惠但又充滿潛在衝突的共生關係**。
 - **官方需要紳士的協助**：在清末地方治理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官方需要潘澄漢這類有財力、有影響力的紳士來協助處理諸如兵糧籌措、清賦給單、義倉管理等地方公務。紳士的參與，能夠彌補官方行政力量的不足。
 - **紳士需要官方的認可與保護**：潘澄漢積極參與公務，獲得官方的認可（如方祖蔭的肯定），有助於提升其在地方的聲望，並可能獲得官方的保護，使其在面對指控時，不至於立即被嚴懲。這種「竭力勤公」的形象，可以作為其「藉私抵公」行為的某種「政治資本」。
 - **利益衝突與博弈**：當紳士的私利與公務發生衝突時，雙方會進行博弈。潘澄漢試圖透過「誣捏」來掩蓋其侵吞義倉穀物的行為，而官方則試圖透過查核和諭催來糾正。這種博弈的結果，往往取決於雙方的力量對比、證據的確鑿程度，以及官方對維護地方穩定和追究責任的優先順序。
- 總之，潘澄漢的案例揭示了晚清地方治理中，官方與地方紳士之間複雜的互動模式。紳士的公務參與既是官方治理的延伸，也可能成為其謀取私利的掩護。官方在處理紳士不當行為時，往往需要在維護法紀、確保公務順利進行和維持地方穩定之間進行權衡，這使得懲處過程充滿了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和限制。

潘澄漢在義倉管理上被指控的「藉私抵公，希吞誣捏」行為，與其在兵糧籌措中「竭力勤公」的表現，是否存在矛盾？

- 潘澄漢在兵糧籌措中「竭力勤公」的表現與在義倉管理上被指控「藉私抵公，希吞誣捏」的行為，表面上存在矛盾，但若從其個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來看，這些行為可能都是其在不同情境下，為維護或擴大自身利益所採取的策略，而非真正的矛盾。
- **1. 兵糧籌措中的「竭力勤公」：維護聲望與避免懲罰的策略**
 - 光緒12年（1886年），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諭飭潘澄漢等紳士「公同發糶」兵糧，以濟駐紮咸菜甕的營勇[16214_007]。潘澄漢被史映奎稟稱「獨糶三月之久，計糶將千石之多」[16214_003]，並獲得方祖蔭「尚能極力籌糶，顧全大局」的肯定[16214_007]。
 - 從潘澄漢的利益角度看，兵糧籌措是高度敏感且緊急的公務，直接關係到軍隊的穩定和地方治安。若在此事上表現不力或抗拒，可能立即招致嚴厲懲罰，甚至影響其家族在地方的地位。例如，劉廷章因抗繳兵米，便被「飭提訊辦」並「暫交看管」[16214_010, 015]。因此，潘澄漢在此時「竭力勤公」，可能是為了：
 - **避免即時的官方懲罰**：在軍務優先的原則下，積極配合是明哲保身之道。
 - **建立良好官方關係與聲望**：透過積極表現，贏得官方信任和地方聲望，為日後其他事務的處理積累政治資本。這種「顧全大局」的形象，可以在其他方面為其提供掩護或緩衝。
 - **獲取潛在獎勵**：文件顯示，清賦出力人員可獲保獎[13214_001]，雖然兵糧籌措未直接提及，但積極參與公務通常會帶來好處。

潘澄漢在義倉管理上被指控的「藉私抵公，希吞誣捏」行為，與其在兵糧籌措中「竭力勤公」的表現，是否存在矛盾？（續）

• 2. 義倉管理中的「藉私抵公，希吞誣捏」：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 光緒16年（1890年），吳如清等人指控潘澄漢「貪婪成性，壟斷居奇」，在米價騰貴時「新埔義倉閉不發糴」，並「妄捏新埔義倉被搶等謊」[12606_012]。沈茂蔭也批駁其「影射抵銷」[12606_029]。
- 義倉穀物是地方公共財產，旨在「備凶荒而撫窮黎」[12606_014]。潘澄漢作為義倉經理，掌握著這些資源。在米價騰貴的背景，義倉穀物的價值大增，這為其提供了**謀取暴利**的機會。其行為可能包括：
 - **囤積居奇**：在米價高漲時不發糴，待價更高時出售，從中獲利。
 - **侵吞挪用**：將義倉穀物轉為己有，或以低價出售給自己人，再高價轉賣。
 - **虛報損失**：為了掩蓋侵吞行為，謊稱義倉被搶，以「藉私抵公」[12606_012]。
- 義倉管理「散漫無稽」[12606_019]、缺乏嚴格監督的制度漏洞，為潘澄漢提供了操作空間。相較於兵糧籌措的緊急性，義倉管理可能被視為一個風險較低、獲利較大的領域。

潘澄漢在義倉管理上被指控的「藉私抵公，希吞誣捏」行為，與其在兵糧籌措中「竭力勤公」的表現，是否存在矛盾？（續）

- 潘澄漢的案例，深刻地反映了當時地方紳士在公務參與中的複雜性：
 - 1. **策略性選擇**：紳士在不同公務中，會根據風險、收益和影響力等因素，採取不同的策略。在緊急且受高度關注的軍務中，他們會選擇積極配合以求自保和獲取聲望；而在監督較弱、利益誘惑較大的民生公務中，則可能利用職權謀取私利。
 - 2. **公私利益的交織與衝突**：紳士的公務參與往往是公私利益交織的結果。他們可能在某些方面確實為地方做貢獻，但這並不妨礙他們在其他方面利用公務之便為自己謀利。這種公私不分的現象，使得紳士的行為難以簡單地用「好」或「壞」來評價，而是呈現出複雜的灰色地帶。
 - 3. **官僚體系的脆弱性與依賴性**：官方對紳士的依賴，使得其在處理紳士不當行為時，往往難以徹底。對潘澄漢的處置停留在質疑和要求查核，而未見嚴厲懲處，正說明了官方在面對地方實力派紳士時的**權力限制和妥協**。官方需要紳士的協助來維持地方秩序和推行政策，因此不願輕易與之決裂，以免導致地方治理的癱瘓。
 - 4. **資訊不對稱與監督困境**：紳士作為地方事務的實際經辦者，掌握著大量資訊，而遠在縣城的官員則難以全面掌握實情。潘澄漢「妄捏」義倉被搶，正是利用了這種資訊不對稱。加上義倉管理制度的「散漫無稽」，使得官方的監督形同虛設，難以有效追究責任。
- 總之，潘澄漢的案例並非簡單的矛盾，而是其在複雜的政治生態和制度環境下，為自身利益最大化所採取的**多重策略**。這深刻揭示了晚清地方紳士在公務參與中，其行為動機的多元性、公私界限的模糊性，以及官方治理所面臨的深層次挑戰。

3.2 探索主題：嚴金清

- 將《淡新檔案》中提及嚴金清的所有「案」作為 AI 的輸入。共 34 案、1,314 件。
 - 12206案（共13件）
 - 12207案（共9件）
 - 12208案（共3件）
 - 12209案（共30件）
 - 12210案（共5件）
 - 12602案（共4件）
 - 12603案（共2件）
 - 12604案（共7件）
 - 12606案（共163件）
 - 14101案（共110件）
 - 14304案（共13件）
 - 14305案（共7件）
 - 14503案（共121件）
 - 16206案（共6件）
 - 17201案（共4件）
 - 17409案（共111件）
 - 17413案（共5件）
 - 17414案（共8件）
 - 17421案（共43件）
 - 22102案（共55件）
 - 22207案（共12件）
 - 22209案（共24件）
 - 22403案（共121件）
 - 22406案（共46件）
 - 22408案（共22件）
 - 22512案（共66件）
 - 22603案（共35件）
 - 22710案（共6件）
 - 31801案（共127件）
 - 32602案（共19件）
 - 33102案（共4件）
 - 33206案（共4件）
 - 33307案（共35件）
 - 35203案（共33件）

1860年代有什麼地方大事件？

- 根據文件內容，1860年代（同治年間）在淡水廳及周邊地區發生了數起地方大事件，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幾類：
- **1. 戴萬生（戴潮春）事件及其影響：**
 - 同治元年三月（1862年），文件提及「戴逆擾亂」 [32602_001]，導致塗城庄民黃連「被匪糟踐難堪，無奈移居塗城庄」 [32602_001]。這明確指出戴萬生事件對地方社會造成了動盪與居民流離失所。
 - 同治元年六月初一日（1862年），淡水廳同知張傳敬發出執照，內容提及「逆首戴萬生、林鸞晟等戕官謀逆，攻陷城邑」 [32602_010]。這份執照是為了查抄叛產以抵軍餉，將馬鳴埔崁下庄民黃連之子黃永秀等「罪應抄家滅族」的叛產，抵給義首張貽謀以償其墊付的軍餉 [32602_010]。這顯示戴萬生事件不僅是軍事衝突，更直接影響到地方社會的財產權與社會秩序，甚至導致無辜民眾被牽連。
 - 同治二年正月十七日（1863年），淡水同知鄭元杰單仰對差協同地保速備稻草、修整橋樑道路等，以應吳鎮憲委帶精兵一千名到滬尾口登岸，即日進趨大甲協剿逆匪之用 [14503_075, 076, 077]。這表明軍事行動規模較大，需要地方配合提供後勤支援。
 - 同治二年二月十一日（1863年），黃委員帶勇三百餘名在艋舺進趨大甲協剿逆匪，地方需備稻草一千斤 [14503_078]。
 - 同治二年四月（1863年），文件記載「陳委員奉區道憲鈞命，統帶□勇到甲援剿逆匪」 [32602_001]，顯示清廷派遣官員與兵勇前往大甲地區鎮壓逆匪。

1860年代有什麼地方大事件？（續）

- **2. 地方匪亂與搶劫事件：**除了戴萬生事件，1860年代也發生多起地方匪亂和搶劫案。
 - 劉阿會等人的搶劫與擄人勒贖：同治五年（1866年）九月，石壁潭庄民胡善耀被劉阿會、劉章輝等匪徒毆倒，搶走銀元衣物，並被擄至內山攸羅社吊拷勒贖 [33206_001]。淡水廳同知王鏞獲報後，密諭該族頭人劉文恭等設法圍拏 [33206_002]。同治六年（1867年）二月，嚴金清再次諭催密拏 [33206_003]。同年六月，墾戶劉維翰等成功捕獲劉阿輝（即劉阿會、劉得龍）一名，稟請嚴辦 [33307_005]。劉阿輝在審訊中被指控曾搶劫劉阿恩的耕牛，並導致其傷發斃命 [33307_007]。最終，劉阿輝被判處「斷雙腳筋鎖碯，交總甲永遠看管」 [33307_012, 013]。
 - 劉阿跌胞弟被殺與耕牛被搶：同治四年（1865年）七月，竹北一保橫山庄民劉阿跌的胞弟劉阿恩，因與江劉其清有銀元糾紛，被江劉其清糾黨宋新客等攔途殺傷，腳脛刀傷雙折，並搶去赤牛二隻及烏銃 [33307_001]。劉阿恩後因傷斃命 [33307_004]。
 - 義隆號藥舖被盜：同治六年（1867年）十月，竹北二保大溪墘庄義隆號（即張番）的藥舖被盜挖牆潛入，銀錢貨物被席卷一空 [33102_001]。淡水廳同知嚴金清飭差查緝真贓正盜 [33102_003]。

1860年代有什麼地方大事件？（續）

• 3. 米價波動與糧食管理問題：

- 同治四年（1865年）春，米價突然驟貴，被指為奸商市儈囤積居奇所致 [14101_001]。
- 同治四年四月（1865年），淡水廳同知王鏞出示嚴禁米價高抬及偷漏出口 [14101_000]，並訂定上中下三等米價，對遏糶者處罰，對攔搶者處斬 [14101_002]。這顯示糧食供應與價格穩定是當時重要的民生問題，且有奸商囤積居奇的現象。
- 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總甲許輝稟報，米價日增一日，上米每斗糶錢四百六十文，中米四百四十文，下米四百二十文，顯係奸商市儈囤積居奇 [14101_029, 030]。淡水廳同知王鏞再次出示嚴禁囤積高抬米價 [14101_030]，並訂定新的米價標準 [14101_031]。同年二月，艋舺街市米價也突然高抬 [14101_032, 033]。
- 同治六年（1867年）晚季，米價突然高昂，上米每元五斗五升，中米五斗七升，下米六斗 [14101_062]。
- 同治八年八月（1869年），大加蚋保鄉長蔡承平、保長周廷玉稟報「米價高抬，民糶混先」，晚米每斗糶錢貳佰壹拾文，早米貳百貳參拾文，後突然增長六七十文 [14101_042]。這反映了糧食市場的不穩定性，以及地方官員為平抑米價所做的努力。
- 為應對這些危機，淡水廳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訂定米價、嚴禁囤積、禁止米糧出口、諭飭平糶等 [14101_001, 002, 003, 004, 007, 012, 024, 025, 027, 030, 031, 033, 035, 036]。

1860年代有什麼地方大事件？（續）

- 4. 樟腦貿易糾紛：

- 同治六年十二月（1867年），淡水廳同知嚴金清蒙臬道憲吳札查淡屬樟腦情形 [14304_000]。文件提及「英國阿使照會」，稱英商在福州、淡水置買樟腦，地方官卻交由華商包攬，不准洋商買運出口，導致英商虧損 [14304_001]。此事件可追溯至同治二年（1863年），當時台灣樟腦即有道員使人設行把持的情況 [14304_001]。
- 同治七年六月（1868年），福建通商總局札飭淡水廳嚴禁奸民勾結洋商私販樟腦 [14304_008]。文件指出洋商美利士藉遊玩護照深入內山買腦，腦長郭丹貴串同地棍黃五萬開設棧房，勾通洋人私賣 [14304_008]。這顯示樟腦貿易涉及中外商民利益，且有違約、走私等問題，對地方管理構成挑戰。

1860年代有什麼地方大事件？

- 5. 地方總理與社番管理問題：

- 同治六年一月（1867年），劉青雲等僉舉劉維蘭兼充六張犁庄總理 [12207_000]。同年二月，嚴金清示革九芎林等庄總董姜榮茂等五名，因其「遇事需索，維利是圖」 [12209_013]。這反映了地方總理職位的流動與管理問題，以及官府對不稱職總理的革除。
- 大甲西德化社的番業戶管理也存在爭議。咸豐八年（1858年），巧萬珍與巧苑成互控篡充業戶，爭收租谷 [17409_008, 015, 020, 022, 025, 027, 031]。此爭議甚至牽涉到德政祠的借款與社番口糧的發放 [17409_012, 026, 028, 029, 030, 044, 057, 058, 059, 067, 068, 072, 073, 074, 075, 076, 078]。這反映了社番土地租賃與管理中的複雜權力關係和利益衝突。
- 總結來說，1860年代的淡水廳及周邊地區，經歷了大規模的**戴萬生事件**及其後續影響，包括軍事鎮壓、叛產查抄和社會秩序重建；同時也面臨**糧食供應不穩、米價高漲**的民生危機，促使官府採取多項平抑措施；此外，**樟腦貿易**因涉及洋商與地方奸民的利益衝突，也成為重要的行政管理課題；而**地方總理的選任與社番土地租賃管理**中的權力鬥爭，則反映了基層社會的複雜性。

這些事件，顯示出了1860年代的哪些時間、空間上的背景？

- 根據文件內容，1860年代（同治年間）的事件顯示出以下時間和空間上的背景：
- 時間背景：
- 1. 戴萬生（戴潮春）事件的餘波與影響（同治元年至同治四年後）：
 - 文件明確指出同治元年（1862年）三月間發生「戴逆擾亂，戕官陷城」的大事件 [32602_001]。此事件導致社會動盪，民眾黃連被匪糟躪，被迫遷居 [32602_001]。同年六月，官府發出執照，記載戴萬生、林戇戇等逆首攻陷大甲城，並有義首、總董等協助平亂 [32602_010]。此事件的影響持續數年，例如同治四年（1865年）黃連仍因戴逆擾亂而移居塗城 [32602_004]。官府在同治二年（1863年）仍需調派兵勇協剿大甲逆匪 [14503_075, 076, 077, 078]。這表明1860年代初期，臺灣社會正經歷一場大規模的內部動亂及其後續的恢復與重建時期。
- 2. 地方治安的持續挑戰（貫穿1860年代）：
 - 即使在戴萬生事件之後，地方治安問題依然嚴峻。例如，同治五年（1866年）九月發生劉阿會等匪徒搶劫並擄人勒贖事件 [33206_001]，同治六年（1867年）十月義隆號藥舖被盜 [33102_001]。這些案件顯示，即使在大型動亂平息後，地方上的小型匪患和犯罪活動仍頻繁發生，對民眾生活造成威脅。

這些事件，顯示出了1860年代的哪些時間、空間上的背景？（續）

- 3. 經濟波動與民生壓力（貫穿1860年代）：
 - 米價高漲是1860年代的常態性問題。文件顯示，同治四年（1865年）春、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同治六年（1867年）晚季，米價均出現驟貴或日增現象 [14101_001, 029, 062]。這反映了當時糧食供應的不穩定性，可能與氣候、生產、運輸或市場壟斷等多重因素有關。官府為此頻繁發布禁令、訂定米價、諭飭平糶，顯示這是一個持續且需要不斷介入的民生問題。
- 4. 國際貿易關係的演變與衝突（同治二年後）：
 - 樟腦貿易糾紛始於同治二年（1863年），英國領事照會總理衙門，指控地方官包攬樟腦貿易，違反條約 [14304_001]。此後數年間，樟腦貿易時而相安，時而爭執，顯示清政府與西方國家在通商條約解釋和執行上的摩擦，以及地方官員在實際操作中面臨的壓力。

這些事件，顯示出了1860年代的哪些時間、空間上的背景？（續）

- 空間背景：
 - 1. 淡水廳轄區的廣闊與多樣性：事件發生地點涵蓋了淡水廳轄區內的廣大範圍，包括：
 - 竹塹城及其周邊：許多案件發生在竹塹城內或其附近，如米價調控的告示張貼在城廂內外、四城門、米市署前 [14101_030, 035, 036, 038, 039, 045]。杜清吉與鄭樹的土地糾紛也發生在本城 [22406_001]。
 - 桃竹苗地區的各庄社：
 - 竹南四保：塗城庄（黃連案） [32602_000]、大甲西社（屯租糾紛） [17409_001]、大溪墘庄（義隆號被盜、郭何氏與葉從青的租谷糾紛） [33102_000, 22102_001]、大湖口庄（盧金朋與劉得龍的墳墓糾紛） [35203_006]。
 - 竹北一保：橫山庄（劉阿跌胞弟被殺案） [33307_000]、石壁潭庄（胡善耀被搶案） [33206_000]、九芎林、六張犁、樹杞林、五和庄、下山（總理任命與義倉管理） [12207_001, 12209_001]。
 - 竹南二保：銅鑼灣（李滄玉總理任命與革職） [12206_001]、貓裡庄（米價高漲） [14101_026]。
 - 沿海港口：舊港、香山港（米糧偷漏出港） [14101_007]、滬尾口、雞籠口、中港口、後壠口、大安、吞霄（米糧進出與禁運） [14101_012, 027]。
 - 內山地區：樟腦產自內山，靠近生番地界，地形險峻，易發生衝突 [14304_002]。劉阿會等匪徒也曾將胡善耀擄去內山攸羅社 [33206_001]。

這些事件，顯示出了1860年代的哪些時間、空間上的背景？（續）

- **2. 族群與社會結構的複雜性：**文件多次提及「閩籍」、「粵籍」、「番」等族群身份，顯示當時臺灣社會的多元族群構成 [32602_001_00_00_4, 12207_001, 17409_013, 17409_014, 17409_015, 17409_016, 17409_017, 17409_024, 17409_025, 17409_027, 17409_028, 17409_057, 17409_058, 17409_059, 17409_060, 17409_061, 17409_072, 17409_073, 17409_074, 17409_075, 17409_076, 17409_078, 17409_079, 17409_080, 22102_001, 22102_004, 22102_005, 22102_006, 22102_010, 22102_013, 22102_016, 22102_018, 22102_028, 22512_001, 22512_002, 22512_013, 22512_029, 22512_041, 22512_047, 22512_048, 22512_050]。不同族群之間可能存在土地、資源或權力上的競爭，甚至引發衝突。例如，番社業戶的任命與管理，常涉及漢人與番人之間的利益糾葛 [17409_008,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_00_00_4,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5, 126]。
- 這些時間和空間背景共同描繪了1860年代臺灣淡水廳轄區內一個動盪不安、經濟壓力大、族群關係複雜且面臨內外挑戰的社會圖景。

戴萬生事件對淡水廳的社會經濟結構造成了哪些具體而長期的影響？

- 根據文件內容，戴萬生事件（戴潮春事件）對淡水廳的社會經濟結構造成了具體而長期的影響，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財產損失與土地權屬糾紛加劇：
 - 戴萬生事件直接導致了民眾的財產損失。例如，同治元年（1862年）三月間，塗城庄民黃連「被匪糟踐難堪」，被迫移居他處 [32602_001]。更為嚴重的是，事件期間，黃連的田園被張燕（即總理張貽謀）「插菁」，並糾眾搶奪耕牛、皮箱、衣服、契卷、農具，甚至將黃連父子三人擄去酷索 [32602_001]。這不僅是單純的財物損失，更涉及土地權屬的混亂與侵佔。張貽謀甚至利用黃連不託其向官府捐助軍需的機會，挾嫌將黃連的田園插菁，並扣去其賣田所得的千餘元銀兩 [32602_001, 004, 006, 007, 008]。
 - 此外，文件也顯示在平亂過程中，政府會抄封被指為「逆首」的叛產以抵軍餉。例如，黃連之子黃永秀、黃花狗、黃添福等人被指為戴逆股首，其位於馬鳴埔坎下庄和埤腳庄的田業被抄封，並抵給義首張貽謀以墊付軍餉 [32602_010]。這種抄封行為，雖然是戰時籌措軍費的手段，但卻直接改變了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並可能引發後續的長期訴訟，如黃連的妻子黃鐘氏在同治六年（1867年）和光緒元年（1875年）仍持續控告張燕搶擄、橫吞田價 [32602_007, 008, 015, 016, 018, 019]。

戴萬生事件對淡水廳的社會經濟結構造成了哪些具體而長期的影響？（續）

- 2. 社會秩序的破壞與地方勢力的崛起：

- 戴萬生事件期間，地方秩序遭到嚴重破壞，匪徒橫行，為地方豪強提供了藉機擴張勢力的機會。張貽謀作為總理，卻利用職權和地方動亂，對黃連進行搶劫和勒索，甚至將其子擄走 [32602_001]。這種行為顯示了地方豪強在動亂中如何利用其影響力，侵犯平民利益。即使在事件平息後，這些地方勢力仍可能繼續其不法行為，導致社會長期不穩定。

- 3. 民眾生計的困頓與長期貧困：

- 財產的損失和土地的被佔，直接導致受害民眾的生計陷入困境。黃連一家「全賴此生理度活，旦遭竊偷，資本盡絕將向隅，而泣」 [33102_001]。黃鐘氏在多年後仍訴稱其一家「慘遭擄搶橫吞，萬慘莫言」 [32602_007]，其子黃花牛也提到其父「數□汗苦創業，一旦遭霸□□□……死心奚甘」 [32602_015]。這些描述反映了戴萬生事件對普通家庭造成的長期經濟打擊，使他們難以恢復元氣，甚至影響到子孫的生計和宗祀。

戴萬生事件對淡水廳的社會經濟結構造成了哪些具體而長期的影響？（續）

- 4. 司法系統的負擔與效率問題：
- 戴萬生事件及其引發的財產糾紛，導致大量訴訟案件湧入官府，增加了司法系統的負擔。黃連及其家人多次向淡水廳同知王鏞、嚴金清、陳星聚等官員呈控，案件審理時間長，且常有反覆 [32602_001, 004, 006, 007, 008, 009,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8, 019]。例如，黃鐘氏在光緒元年（1875年）呈控時，陳星聚批示此案已由嚴前分府訊明，並有黃鐘氏具結「日後不敢翻異」，顯示案件審理的複雜性和長期性 [32602_015]。這也反映了在動亂後，社會重建和恢復秩序的漫長過程。
- 總之，戴萬生事件不僅是一場短期的軍事衝突，其對淡水廳社會經濟結構的影響是深遠而持久的，導致了財產的重新分配、地方權力格局的變化、民眾生計的困頓以及司法系統的長期壓力。

嚴金清在倡議設立義倉時，有什麼政治、社會背景？

- 根據文件內容，嚴金清在倡議設立義倉時，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看出其政治和社會背景：
- **1. 應對地方糧食危機的迫切需求：**
 - 文件顯示，在嚴金清擔任淡水廳同知期間，淡水廳轄區多次面臨米價高漲、民食維艱的困境。例如，同治五年（1866年）正月，總甲許輝稟報米價日增，上米每斗糴錢四百六十文，中米四百四十文，下米四百二十文，顯係奸商市僧囤積居奇所致 [14101_029, 030]。同年二月，大加蚋保鄉長蔡承平也稟報艋舺街市米價突然高抬 [14101_032]。同治六年（1867年）晚季，米價再次突然高昂 [14101_062]。
 - 在這種背景下，設立義倉是地方官員為穩定民生、預防飢荒的重要舉措。嚴金清作為地方官員，其倡議設立義倉，正是為了應對這種普遍存在的糧食不穩定的社會問題，體現了其「愛民如子，心懷備荒之策」的政治理念 [12606_012, 014, 015, 017, 018, 020, 055]。
- **2. 地方紳商的參與與支持：**
 - 義倉的設立並非完全由官府主導，也需要地方紳商的參與和支持。嚴金清諭令「各鄉紳衿，捐谷存儲義倉」 [12606_053]。新埔十三庄的殷戶被諭令酌捐科派穀石 [12606_012, 014, 015, 017, 018, 020, 022]。竹塹城內也有嚴前淡廳、鄭永承、林恒茂、吳順記等捐獻義倉穀石 [12602_002]。這表明嚴金清在推動義倉時，能夠動員地方上的富裕階層，利用其財力來共同承擔社會責任，這也反映了當時官紳合作治理地方的社會背景。

嚴金清在倡議設立義倉時，有什麼政治、社會背景？（續）

- 3. 地方治理的實際需求與挑戰：

- 義倉的設立也反映了地方治理的實際需求。由於地方遼闊，鄉村落落，難以合建公倉，因此將捐谷「分各庄按戶催繳」，並由各紳董「分積義谷」 [12606_036, 038, 040]。這種分散儲存的方式，雖然有其便利性，但也為後來的侵吞弊端埋下伏筆。嚴金清在倡議設立義倉時，可能也考慮到地方實際情況，採取了這種因地制宜的管理模式。

- 綜合來看，嚴金清在倡議設立義倉時，其政治和社會背景是多方面的，既有應對民生危機的迫切需求，也有響應上級政策的考量，同時也依賴地方紳商的合作，並在實際操作中因應地方的特殊條件。

嚴金清和地方士紳的互動如何？

- 根據文件內容，嚴金清與地方士紳的互動呈現出合作與監督並存的複雜關係，尤其在地方事務管理和社會福利推動上。
- 合作方面：
 1. 共同推動地方事務：
 - 嚴金清在處理地方事務時，會仰賴地方士紳的協助。例如，在米價調控方面，淡水廳同知王鏞（嚴金清的前任或同僚）曾單仰對保頭役湯才督同總甲許輝，傳諭糶米各戶遵照定價平糶，並訪查有谷之家 [14101_004]。這顯示官府需要地方基層組織（如總甲）和士紳（如殷業富戶）的配合來執行政策。
 - 在義倉的設立上，嚴金清更是明確地與地方士紳合作。他「諭令新埔十三庄殷戶，酌捐科派穀石貯積，名為義倉」 [12606_012, 014, 015, 017, 018, 020, 022]。這表明義倉的資金來源主要依靠地方殷實戶的捐助，而這些殷戶通常是地方士紳的一部分。
 2. 依賴士紳管理地方組織：
 - 嚴金清會任命或核准地方士紳擔任總理、庄正等職務，以協助管理地方事務。例如，竹北一保閩籍保正劉青雲等曾僉舉劉維蘭兼充六張犁庄總理，嚴金清在審核後准予充當並給發諭戳 [12207_001, 004, 007, 008, 009]。這顯示官府依賴士紳來維持地方秩序、排解糾紛，並執行政策。

嚴金清和地方士紳的互動如何？（續）

- 監督與制約方面：
- 1. 對士紳行為的審查與糾正：
 - 對於不稱職或有弊端的總董，嚴金清也會採取革職措施。文件記載，九芎林等庄總董姜榮茂、劉維蘭、曾鼎援、徐振綱、彭捷科等因「遇事需索，維利是圖」，被嚴金清「示革換充，以除民害」 [12209_013, 013_01]。這顯示了官府對地方士紳的行政權力有制約作用。
- 總之，嚴金清與地方士紳的互動是官府治理地方的縮影，既有合作以推動地方事務，也有監督以制約不法行為。然而，在義倉管理上，過度依賴地方紳商的自主性，且缺乏有效的常態性監管，最終導致了義倉的「有名無實」和功能失調，反映了清代地方治理中官僚體系對基層社會控制力不足，以及地方精英權力過大的問題。

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如何平衡官府的行政權力與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權？這種平衡對義倉的長期發展產生了哪些影響？

- 根據文件內容，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試圖在官府的行政權力與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權之間取得平衡，但這種平衡對義倉的長期發展產生了複雜且最終不利的影響。
- 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的平衡策略：
 1. 官府的倡議與諭飭權力：
 - 嚴金清作為淡水廳同知，擁有倡議和諭飭地方設立義倉的行政權力。文件明確指出，同治六年（1867年）嚴金清「諭令新埔十三庄殷戶，酌捐科派穀石貯積，名為義倉」 [12606_012, 014, 015, 017, 018, 020, 022]。這顯示了官府在義倉設立之初的發起和指導作用。官府也負責核定義倉的設立，並對其運作進行監督，例如諭飭各庄總保紳董查明存貯義倉穀石，並在青黃不接時發穀平糶 [12606_002]。
 2. 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與分儲：
 - 儘管官府發起，但義倉的實際管理和穀石存儲則高度依賴地方紳商的自主性。文件指出，由於「無建公倉」，各庄捐谷是「隨分各庄，按催彙繳」，並由各紳董「分積義谷」 [12606_036, 038, 040]。例如，新埔義倉的穀石「存貯殷實首戶潘澄漢等家中」 [12606_012]。這種模式允許地方紳商在各自的庄內或家中存儲義倉穀石，並負責其日常管理，如「去舊換新」 [12606_027, 034, 038, 040]。這賦予了地方紳商較大的自主管理權。

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如何平衡官府的行政權力與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權？這種平衡對義倉的長期發展產生了哪些影響？（續）

- **這種平衡對義倉長期發展的影響：**這種官府倡議與地方自主管理相結合的模式，雖然在初期有助於義倉的快速建立和資源動員，但從長遠來看，卻導致了嚴重的弊端和功能失調。
- **1. 管理混亂與侵吞挪用：**
 - 由於缺乏統一且嚴密的監管機制，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權容易被濫用。文件明確指出，義倉穀石「散漫無稽，致被乾沒侵吞，有名無實，使良法美意，義倉善舉，徒資豪富中飽」 [12606_016, 019]。
 - 此外，各紳董在稟報義倉穀數時，常出現數目不符的情況，如黃雲中存儲義倉穀數與縣卷不符 [12606_026, 048, 053]。這顯示了地方紳商在管理過程中存在隱匿、虛報等問題，導致義倉穀石的實際數量與帳面不符。
- **2. 義倉功能失調，無法有效賑濟：**
 - 義倉設立的初衷是「積谷防饑，以備不虞」 [12603_001]。然而，由於穀石被侵吞，導致義倉在真正需要賑濟時卻「空名無補」。例如，光緒十六年（1890年）米谷騰貴，饑民求糴無門，但義倉卻「至今數月，未發粒粟」 [12606_010]。這使得義倉的社會福利功能大打折扣，未能有效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如何平衡官府的行政權力與地方紳商的自主管理權？這種平衡對義倉的長期發展產生了哪些影響？（續）

• 3. 官府監管的被動與滯後：

- 文件顯示，官府對義倉的管理弊端並非一無所知，但其監管往往是被動和滯後的。例如，在光緒年間，巡撫劉銘傳札飭地方官員「查提盤收清楚，速議妥儲備荒章程，詳候核奪」 [12606_015, 021, 023, 024, 025, 045, 046, 049, 130, 131, 133, 134, 140, 141, 142, 143, 144, 161]。這表明官府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試圖加強監管，但此時弊端已深，難以徹底根除。
- 總之，嚴金清在推動義倉設立時，採取了官府倡議與地方紳商自主管理相結合的平衡策略。然而，這種平衡在實際運作中未能有效遏制地方紳商的侵吞行為，導致義倉管理混亂、功能失調，最終未能充分發揮其社會福利作用，反而成為地方豪強中飽私囊的工具，這也反映了清代地方治理中官僚體系對基層社會控制力不足，以及地方精英權力過大的問題。

是否可以從嚴金清在《淡新檔案》中同時期（或者他任期中）他經手的案件（及其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

- 根據文件內容，要單純從嚴金清經手的案件數量和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是比較困難且不全面的。然而，文件確實提供了他處理案件的頻率、類型和一些批示風格，這些可以作為判斷其施政態度的參考依據。
- 判斷嚴金清施政態度的參考依據：
 1. **經手案件的頻率與多樣性**：嚴金清在任期間（主要為同治六年、七年），經手的案件類型廣泛，包括：
 - 軍務與物資調度：單飭各對役著保長接運硝磺軍裝過界交收 [12210_000]，以及督同鄉保長前往頭重溪接運軍裝等件 [12210_002]。這類案件顯示他負責軍事後勤的調度。
 - 地方治安與匪亂：處理胡善耀被劉阿會等匪徒搶劫擄酷勒贖案，多次諭催地方頭人圍拏 [33206_003]。處理劉阿跌胞弟被殺、耕牛被搶案，飭催拘究 [33307_003]。處理義隆號藥舖被盜案，飭差查緝贓賊 [33102_003]。這些案件規模不一，但都涉及地方治安的維護。
 - 土地與財產糾紛：處理黃連控告總理張貽謀搶擄滋擾案，批示「候催差（分別）押還贖契歸管」 [32602_006, 008]。處理林蔡氏與林炳等人的銀谷、店業糾紛，批示「候催差（分別）押還贖契歸管」 [22603_001, 002, 015, 027]。
 - 地方職務任命與革職：核准劉維蘭兼充六張犁庄總理 [12207_004, 009]。示革姜榮茂等總董因「遇事需索，維利是圖」 [12209_013, 12209_013_01]。
 - ...

資料來源：AI 整理

淡新檔案中的義倉

是否可以從嚴金清在《淡新檔案》中同時期（或者他任期中）他經手的案件（及其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續）

- 根據文件內容，要單純從嚴金清經手的案件數量和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是比較困難且不全面的。然而，文件確實提供了他處理案件的頻率、類型和一些批示風格，這些可以作為判斷其施政態度的參考依據。
- 判斷嚴金清施政態度的參考依據：
 - 1. 經手案件的頻率與多樣性：嚴金清在任期間（主要為同治六年、七年），經手的案件類型廣泛，包括：
 - ...
 - 米價調控：出示嚴禁高抬米價，並單仰對役協同總保傳諭各礮戶公平發糶 [14101_036]。
 - 樟腦貿易管理：處理樟腦貿易糾紛，飭查拘訊私收樟腦者 [14304_002, 003, 004, 005, 006, 14305_005, 14305]。
- 從案件的廣泛性和處理頻率來看，嚴金清在任期間的公務繁忙，涉及軍事、治安、民生、經濟、人事等多個領域，這本身就反映了他需要投入大量精力處理地方事務，難以直接判定為怠政。

是否可以從嚴金清在《淡新檔案》中同時期（或者他任期中）他經手的案件（及其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續）

• 2. 批示的內容與風格：

- 嚴金清的批示通常簡潔明瞭，直接指示下屬查辦、拘訊、追究或核奪，並強調「速速」、「毋得違延干咎」、「火速，火速」等語 [12210_001, 002, 33102_003, 33206_003, 33307_003, 17413_004, 22102_002, 008, 009]。這顯示他對公務處理有時效性要求。
- 在一些案件中，他也會表達對民生疾苦的關切，例如在處理劉阿會案時批示「此等盜惡殊為地方大害，斷不可輕鬆。如逾限再稟解，該承即敘稿票差先提該頭人到案究跟。切切」 [33206_003]，以及在諭飭地方總理時強調「本分府愛民為子，疾惡為仇」 [33206_003]。
- 然而，也有一些批示顯示他對案件的處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推遲或程序性處理。例如，在黃連案中，黃鐘氏多次呈控，嚴金清的批示有「候核案察奪」 [32602_007] 或「候催差押令備還，贖契歸管」 [22603_015]，這可能暗示案件處理的複雜性或官僚程序的限制，而非單純的怠政。

- **3. 對弊端的認知與處理：**嚴金清對地方管理中存在的弊端有明確的認知，並試圖加以糾正。例如，他革除姜榮茂等總董，正是因為他們「遇事需索，維利是圖」 [12209_013, 12209_013_01]。在義倉管理上，他諭飭紳董查明存貯穀石，也反映了對潛在侵吞問題的警惕 [12606_002]。這種對弊端的積極處理態度，更傾向於勤政的表現。

是否可以從嚴金清在《淡新檔案》中同時期（或者他任期中）他經手的案件（及其規模）來判定他是勤政或怠政？（續）

- 結論：綜合文件內容，嚴金清在淡水廳同知任期內，經手了大量且多樣化的公務，其批示風格也顯示出對效率和民生問題的關注。雖然某些案件的處理可能因複雜性或程序限制而顯得耗時，但從他對地方治安、民生經濟和官員操守的積極介入來看，文件內容更傾向於將嚴金清描述為一位勤政的官員。他不僅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也試圖解決地方深層次的社會經濟問題，並對不法行為進行制裁。